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查詢年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施宏達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26-7088 分機500

電子郵件信箱：honda.shih@aspin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建俊

職稱：經理

電話：(02)2926-7088 分機51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iu@aspine.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電話：(02)2926-7088

工廠：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43號1樓

電話：(02)2219-275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馬君廷、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住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s://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aspine.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 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9,974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431,000 仟元衰退 14.16%，在獲利方面，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89 仟元，相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6,562 仟元，獲利同步減少新台幣 26,173 仟元。過去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全球經濟，美國、中國、歐洲等主要國家紛紛採取防疫管制措施，衝擊各國在地經濟活動，已明顯影響本公司國際營收，所幸台灣疫情控制得當，使得國內營運尚能維持與 108 年度約當營收。在疫情造成營收放緩期間，本公司穩健的營運資金策略，確保公司保有良好營運動能，公司持續人員內部訓練，新廠建置後持續改善作業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同年度亦完成興櫃掛牌(公司代號：6758)，期待持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吸引更好的人才加入。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34,353	70,73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3,211	42,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617)	(19,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4,691)	(33,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03	(10,93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62,258	73,1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65,161	62,258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9,974 仟元，年營收較一〇八年度新台幣 431,000 仟元衰退 14.16%，獲利方面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新台幣 30,389 仟元，相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6,562 仟元，獲利同步減少新台幣 26,17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6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4.20 元減少，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經濟所致，為控制病毒擴散，許多國家採行全國性封鎖措施，導致部分經濟活動停擺，其中又以歐洲區域營業收入影響最鉅。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支出為 25,98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9,098 仟元減少 3,110 仟元，年減率為 10.69%，然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收為 7.02%，反較一〇八年度 6.75% 增加。研發費用減少主要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市場需求，因此管控研究發展支出順序，先以取得歐盟 CE 法規認證為主，新產品發展上市為輔。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即使新冠病毒疫苗問世，新冠病毒威脅仍在，公司除謹慎觀察疫情對於未來業務推展之影響，在既有穩健的營運資金及保有現有市場的策略下，仍嘗試穩健擴展受疫情影響較低之新興市場，透過加速開發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以期增進營收與獲利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冠亞未來營運策略包括：

- (一) 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群，成為全方位的脊柱廠商。
- (二) 整合供應鏈，新廠品質持續提升，亦考量自行擴大部分生產線，避免生產技術外流及達到品質控管。
- (三) 掌握產業脈動及各國法規未來變更要求，以符合脊椎市場契機及顧客的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冠亞未來面對的市場競爭是有增無減，我們持續強化自身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努力開拓歐洲及澳洲等國外市場。

另近年來法規愈趨嚴謹，不論美國 FDA、歐盟 EC、中國 NMPA 及台灣 TFDA 皆趨向更嚴格管理，這部分加長了取得認證的時間，也增加相關註冊的費用，相對也使產業進入門檻更為提高。為了能提供市場更高優質的醫療器材和服務，冠亞有信心做到產品上市法規要求，今年 3 月已有五項產品取得歐盟認證，另一方面配合台灣新醫療器材管理法的實施，預計於明年申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GDP 的認證。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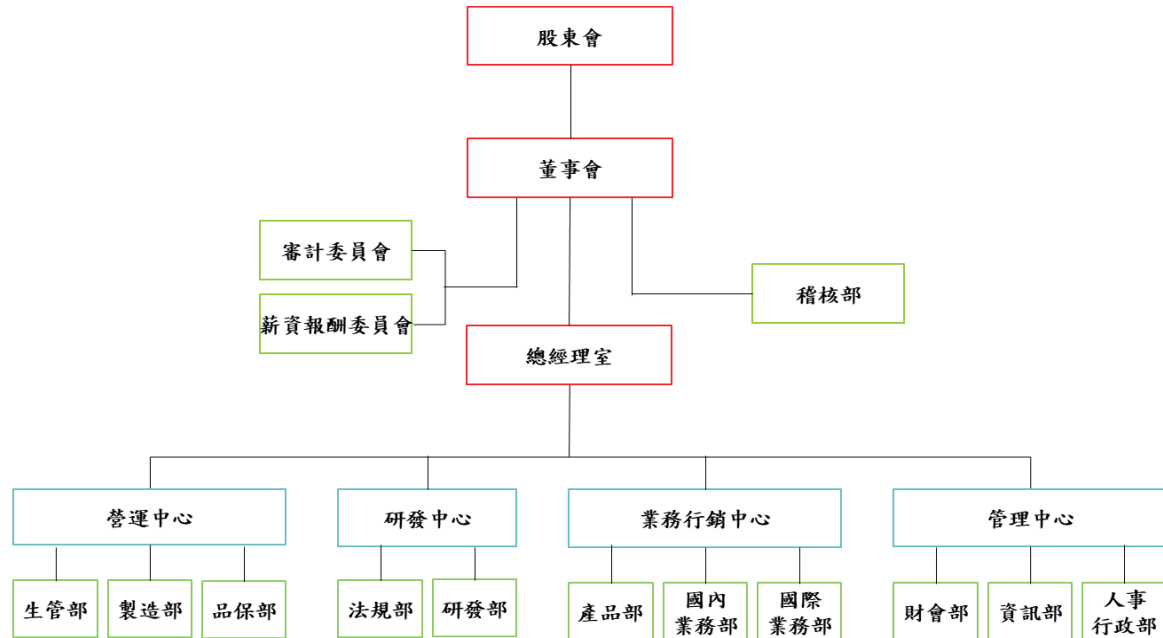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要沿革
90年	本公司於台北市大直成立，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
	取得Zimmer Co於韓國及東南亞地區經銷權。
91年	於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籌設GMP工廠。
92年	通過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之認證登錄，生產產品項目包含： 1. 脊柱固定系統； 2. 金屬椎間盤填充塊； 3. 高分子聚合物椎間盤填充塊； 4. 脊柱手術工具器械。
93年	獲得ISO9001/13485以及CE Marking認證，產品項目包含脊椎固定系統、金屬與高分子聚合物椎間盤填充塊，以及脊椎手術器械。
94年	榮獲兩項台北生技獎： 1. 技術商品化獎-(1)脊椎前路內固定系統(Spinal Anterior Fixation System)；(2) 脊椎後路內固定系統(Spinal Posterior Fixation System)；(3)脊椎椎間盤融合器系統(Spinal Interbody Fusion Cage)。
	2. 創新研發獎-骨水泥注入裝置/Vessel-X [®] Bone Filling System。
	脊柱固定系統、可植骨、高分子複合材料(PEEK)腰椎椎間融合器及脊柱手術器械等四項產品獲得衛生署核發醫療器材產品許可證。
	台灣首家使用Invibio PEEK-Optima [®] 材料之椎間盤融合器在台上市。
95年	本公司總公司營業地址搬遷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8號2樓之1。
	榮獲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骨水泥注入裝置/Vessel-X [®] Bone Filling System。
	取得英國Biocomposites公司人工骨系列產品及德國Ulrich Medical公司植入物產品台灣總代理。
96年	鈦合金及高分子複合材料頸椎椎間融合器二項產品取得衛生署醫療器材產品許可證，本公司為首家該類產品之國內廠商。
	榮獲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聚醚醚酮脊椎椎間盤融合器系統(PEEK Spinal Interbody Fusion Cage)。
97年	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新台幣500萬元補助。
	德國Ulrich Medical公司ODM代工合約簽訂，計cerv-X及Flamenco等二項產品。
98年	與瑞士TRB CHEMEDICA公司(玻尿酸製劑Viscoseal [®])簽署台灣總代理合約。
	本公司總公司營業地址搬遷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0弄1號11樓。

年 度	重要沿革
99年	脊椎微創產品Vessel-X [®] (治療脊椎椎體壓迫性骨折)獲得衛生署核發醫療器材產品許可證並上市。
100年	脊椎固定系統SmartLoc [®] 獲得美國FDA 510(K)上市許可。
101年	新產品AVALON [®] Kyphoplasty System上市。
	玻尿酸製劑Viscoseal [®] 取得衛生署核可上市。
	榮獲台灣行政院經濟部第十五屆小巨人獎。
102年	自行研發之Combo [®] Ti/PEEK Cages以及WinLoc [®] 兩項新產品上市。
103年	新產品史麥特微創手術器械系統(SmartLoc [®] MIS System)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醫療器材產品許可證照並上市。
	完成頸椎椎間盤融合器(Combo-C Cage)澳洲臨床試驗，並於澳洲上市銷售。
	腰椎椎間盤融合器(Redmond [®] ALIF Cage)進行澳洲臨床試驗。
	榮獲臺北市工業會優良工業廠商獎。
104年	新產品腰椎椎間融合器(Redmond [®] ALIF Cage)及腰椎前路骨板(PATHR Anterior Lumbar Plate System)產品於澳洲上市。
	康柏頸椎/腰椎椎間盤融合器(Combo [®] Cage System)榮獲第12屆國家創新獎。
105年	Redmond [®] ACDF Cage(Redmond [®] Cervical Implants)於澳洲進行臨床試驗。
	榮獲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銅質獎。(康柏 [®] 頸椎/腰椎椎間盤融合器)
106年	Redmond [®] ACDF Cage(Redmond [®] Cervical Implants)於澳洲上市。
	上櫃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29，以下簡稱聯合骨科)以每股新台幣60元取得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成為聯合骨科之子公司。
107年	本公司總公司營業地址搬遷至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辦理盈餘轉增資10,224仟元，以及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2,464仟元。
108年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母公司聯合骨科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普通股釋出，釋股股數為3,000仟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88元。釋股後，母公司聯合骨科對本公司持股降為74.90%。
	辦理盈餘轉增資12,246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4,710仟元。
	股票公開發行。
109年	登錄為興櫃公司，公司股票代號：6758。
	於新北市新店區設立新廠房，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GMP1662認可登錄，投入營運，並關閉原內湖區GMP工廠。
	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100%之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 109.12.31)
110年3月	計有五項產品取得European Community證書(EC Certification)。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新事業發展、行政督導及專案推動等功能之執行。
稽核部	公司內部規章及稽核制度建立、擬定並執行稽核計劃，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運中心	包含生管部、採購、製造部及品保部，主要職掌分述如下： 1.生管部 (1) 生產派工令發行、製程委外加工單請購及管制。 (2) 原物料之管制與請購。 (3) 標籤列印及數量管制。 (4) 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入庫及重工品包裝控管。 (5) 委外廠商來貨之接貨、清洗、排盤及數量控管。 (6) 各工作站排程進度控管。 (7) 半成品管理及產品安全庫存量管理監控。 (8) 倉庫庫存及產品出貨管理。 2.採購 (1) 各項設備、工模具、夾治具、原物料、委外加工及生產耗材之採購。 (2) 原、物料及委外加工廠商之開發評估。 (3) 供應商之管理、變更通知、風險評估及交期掌控。 (4) 各項採購之請款相關作業。 (5) 進口報關之相關作業。 3.製造部 (1) 產品/工具盤之組裝及整修、產品組裝、清洗、包裝、微孔加工、噴砂、雷射打字。

部門	職掌業務
	(2) 執行環境監控。 (3) 生產設備之保管與維護；設備驗證之規劃及執行。 (4) 生產產品品質異常的處理及改善。 (5) 執行重工單、工作支援單製程。 (6) 配合研發單位製作樣品、產品測試。 (7) 現有製程之改良及最佳化。 (8) 協助研發資料之轉移、編修與維護。 (9) 製程開發(含治具)及評估。 (10) 重工單製程排序製訂。 (11) 產品導量產生產及技術轉移。 (12) 設備3Q驗證。 4.品保部 (1)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準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ISO 13485及 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等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執行、審查及維護等活動。 (2) 管理審查會議之規劃、資料整理及代決議事項之追蹤。 (3) 供應商之評鑑及稽核等活動。 (4) 公司內部確效活動之規劃及確認。 (5) 預防或矯正等措施之規劃。 (6) 客戶抱怨之處理及效果確認。 (7) 內/外部稽核活動之規劃、執行及缺失矯正進度追蹤和效果確認。 (8) 產品出貨文件準備及發行。 (9) 不合格品、重工品、特採品、報廢品、客退品及滯銷品之判定和處理結果追蹤。 (10) 產品不良原因分析及矯正等活動。 (11) 品質系統實施之有效性。 (12) 品質管理系統異常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之發起、規劃、追蹤和效果確認。 (13) 產品不良回收作業。醫療器材優良製造準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ISO 13485及GDP等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規劃、執行、審查及維護等活動。 (14) 定期實施製程確效。 (15) 品質相關監控測試記錄保存與統計分析。 (16) 品質計畫書與檢驗指導書之制定及修訂。 (17) 供應商與外包商品質異常問題輔導與稽核。 (18) 新產品檢具/量具規畫與建置。 (19) 檢驗量規儀器請購及每年排訂校驗時程。 (20) 檢驗器械及產品檢驗。 (21) 品管檢驗流程控管（進貨進料檢驗、半成品檢驗、最終檢驗、重驗及廠內巡檢等）。
研發中心	包含研發部及法規部，主要職掌分述如下： 1.研發部 (1) 控管研發專案相關之進度。 (2) 產品與器械之產品規格資料建立、修訂、開發與維護。 (3) 設計開發管制流程文件(Design History File, DHF)製作與維護。 (4) 2D、3D圖面繪製及零件承認製作。 (5) 製作樣品、相關測試與確效(滅菌確效、包裝確效、運輸確效、功能性確效等)。 (6) 產品主檔案(Device Master File, DMR)製作與維護。

部門	職掌業務
	(7) 廠商製程能力評估。 (8) 新供應廠商之開發，聯繫與零件承認製作。 (9) 產品包裝明細表製作及維護。 (10) 製程風險管理(pFMEA)。 (11) 產品生產作業標準書之制定及修訂。 (12) 風險管理報告製作及維護。 (13) 協助產品與器械國內外之協力廠商開發。 (14) 協助法規課及品保課完成產品登記所需之資料。 (15) 客戶抱怨改善對策的提出。 (16) 蒐集市場產品資訊，並適時將市場需求反應至舊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工作。 2.法規部 (1) 產品法規鑑別與符合性之確認。 (2) 國內、外產品安規及法規登記申辦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法規鑑別與符合性之確認。 (3) 產品上市許可證之維持。 (4) 標籤標準樣張製作及維護。 (5) 產品與器械之GS1碼及UDI資料建立、修訂、開發與維護。 (6) 產品上市後回饋資訊之收集(PMF)。 (7) 臨床文獻收集、執行規劃臨床評估及上市後監控。 (8) 品質系統相關文件及表單之發行、入庫、回收、銷毀與保存內、外部文件並定時更新、查核、跟催與整理。 (9) 協助ISO品質系統推行文件管理，進行文件系統性整理以確保品質系統實施之有效性。 (10) 產品歷史紀錄(Device History Record, DHR)之維護及管理。 (11) 產品不良通報及主管機關之聯絡。 (12) TCF資料維護與管理。
業務行銷中心	包含國內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及產品部，主要職掌分述如下： 1.國內業務部 (1) 營業目標與產銷計畫之擬訂及督導達成、顧客服務與客訴抱怨處理之規劃與管理。 (2) 新產品（自製產品及代理產品）上市之規劃與執行。 (3) 協助國內、外相關臨床文獻之蒐集與應用。 (4) 協助臨床開發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後續追蹤工作。 (5) 收集瞭解國內市場競爭品牌及公司產品的市場情況。 (6) 協助經銷商推展使用產品。 (7) 各醫院招標及新增品項建立作業、客戶帳款之收取與跟催。 (8) 經銷商及醫院合約製作。 (9) 進口之產品工具、及客製化產品工具訂購。 (10) 出貨事宜。 (11) 國內醫學參展規劃，參與國外參展工作。 (12) 協助產品教育訓練推展工作。 (13) 推廣公司產品至客戶，增加客戶對公司產品的熟悉度。 2.國際業務部 (1) 國外市場調查、分析與行銷策略之制定及執行。 (2) 產品外銷及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3) 客戶帳款之收取與跟催。 (4) 國外合約審查。

部門	職掌業務
	(5) 國外客戶客訴抱怨處理。 (6) 出口業務處理。 (7) 協助產品國外註冊等法規業務，協調及執行。 (8) 協助引進國外代理品。 3.產品部 (1) 開發新產品(市場資料(含文獻)收集)，並建立產品及工具目錄。 (2) 產品(含新產品)市場情報調查與產業分析，產品企劃、產品訓練、技術支援之擬定與執行。 (3) 產品(含新產品)各項使用手冊之制訂與管制。 (4) 協助國內、外相關醫學會參展與產品展示說明。 (5) 產品上市後臨床追蹤(PMCF)蒐集。 (6) 國內、外市場及相關臨床文獻的收集與討論。 (7) 協助品保單位之客戶對產品的諮詢與相關抱怨的分析。 (8) 產品型錄、技術手冊、產品說明書、參展用海報之設計、修改與印製。 (9) 協助並提供法規品保單位完成產品登記所需之資料。 (10) 輸入品資料建置(中文仿單)。 (11) 公司網頁內容更新維護。 (12) 產品說明書之製作及維護。
管理中心	包含財會部、資訊部及人事行政部，主要職掌分述如下： 1.財會部 (1) 公司財務營運情形分析與對策及投資之管理。 (2) 會計稅務帳務處理及各項報表之編製分析。 (3) 資金調度、銀行授信額度之安排規劃與現金收付。 (4) 其他一般會計事項之執行。 2.資訊部 (1) 公司資訊系統採購。 (2) 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維護。 (3) 資訊資源統籌管理。 (4) 資訊跨系統整合及開發導入。 (5) 資訊標準化管理。 (6) 軟體確效之規畫及執行。 3.人事行政部 (1) 一般行政庶務用品、資產採購及保管。 (2) 人力資源運用與培訓之規劃與管理。 (3) 員工訓練之整體規劃、督導內部ISO 訓練業務及人員訓練紀錄之登錄與保存。 (4) 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 (5) 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管理。 (6) 國外客戶、供應商合約協商(含代理品)、覆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5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 材(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89,696	74.90	10,089,696	74.90	—	—	—	—	—	—	—	—	—	無
	代表人： 林延生	男	中 華 民 國	106.4.14	108.11.20	3	—	—	—	—	—	—	—	—	世界新專公關係科， 美國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無
董事	聯合骨科器 材(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89,696	74.90	10,089,696	74.90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廖建忠	男	中 華 民 國	106.4.14	108.11.20	3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 程學院工程研究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專案經 理 台灣大學助理教授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營運 中心處長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	—	—	無
董事	林雨薇	女	中 華 民 國	108.11.20	108.11.20	3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學 士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 群 IT Specialist 專案經理 Infinity Clean Air Development Co., Ltd. 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 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協理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于載九	男	中 華 民 國	108.11.20	108.11.20	3	—	—	—	—	—	—	—	—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附屬醫院骨科 總醫師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主治醫師 西安交通大學附屬紅會醫院關節外科客座 教授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中央標準局衛生及醫療器材(人工關節)國家標準起草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在職專班)碩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花連慈濟醫院骨科部講師					
獨立 董事	黃仕翰	男	中 華 民 國	108.11.20	108.11.20	3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襄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登錄會計師	德益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無
獨立 董事	李明堂	女	中 華 民 國	108.11.20	108.11.20	3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監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無
獨立 董事	蔡勝文	男	中 華 民 國	108.11.20	108.11.20	3	—	—	—	—	—	—	—	—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智匯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欣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5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林延生(3.20%)、林春生(2.4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4%)、勞工保險基金(2.02%)、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1.8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69%)、林德堅(1.30%)、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1.20%)、李貞和(1.13%)、黃華山(1.10%)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四)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法 律、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	—	✓	—	—	✓	—	—	—	—	—	✓	✓	✓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	—	✓	—	✓	✓	—	—	—	—	—	✓	✓	✓	✓	—	—
林雨薇	—	—	✓	✓	✓	✓	✓	✓	✓	✓	✓	✓	✓	✓	✓	✓	—
于戴九	✓	—	✓	✓	✓	✓	✓	✓	✓	✓	✓	✓	✓	✓	✓	✓	—
黃仕翰	—	✓	✓	✓	✓	✓	✓	✓	✓	✓	✓	✓	✓	✓	✓	✓	1
李明瑩	—	✓	✓	✓	✓	✓	✓	✓	✓	✓	✓	✓	✓	✓	✓	✓	2
蔡勝文	—	✓	✓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5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趙悅因	女	中華民國	109.2.3	—	—	—	—	—	—	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聯貿醫療 副總經理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營運總監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聯合骨科 OEM營業部經理	—	—	—	—	無	無
副總經理	施宏達	男	中華民國	107.9.25	1,100	0.01	—	—	—	—	Pace大學財管碩士 英柏得科技財務長 艾姆勒車電財務長 聯陽半導體處長 聯盛半導體部經理 聯華電子副理	—	—	—	—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	—	817	817	—	—	2.7%	2.7%	—	—	—	—	—	—	2.7%	無	
董事	于載九																	
董事	林雨薇																	
獨立董事	黃仕翰	495	—	—	—	—	—	1.6%	1.6%	—	—	—	—	—	—	1.6%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堂	495	—	—	—	—	—	1.6%	1.6%	—	—	—	—	—	—	1.6%	無	
獨立董事	蔡勝文	495	—	—	—	—	—	1.6%	1.6%	—	—	—	—	—	—	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經董事會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參加必要之相關課程，每個月審閱本公司稽核報告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監督義務。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稽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 稽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于載九、林雨薇、黃仕翰、李明壹、蔡勝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于載九、林雨薇、黃仕翰、李明壹、蔡勝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于載九、林雨薇、黃仕翰、李明壹、蔡勝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于載九、林雨薇、黃仕翰、李明壹、蔡勝文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人	6人	6人	6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1)	趙悅因	4,762	4,762	—	—	755	755	304	—	304	—	19.15%	19.15%	無
副總經理	施宏達													

註1：於109.02.03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趙悅因、施宏達	趙悅因、施宏達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悅因	0	304	304	1.00%
	副總經理	施宏達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佔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〇八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〇九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董事	前四項	3.2%	3.2%	7.5%	7.5%
	前七項	3.2%	3.2%	7.5%	7.5%
監察人		0.07%	0.07%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13%	13.13%	19.15%	19.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並無個別支付董事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3)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5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8.11.20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5	0	100%	連任選任日期 108.11.20
董事	于載九	2	0	4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董事	林雨薇	5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獨立董事	黃仕翰	5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5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獨立董事	蔡勝文	5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9.1.15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3.擬訂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員工酬勞計算與發放辦法」、「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董事酬勞發放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5.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案，提請核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9.3.19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1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9.7.29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5.本公司擬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協議，提請核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9.12.23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3.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提請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109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等請詳年報第 34-35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1.15	黃仕翰 李明萱 蔡勝文	5.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案，提請核議。	因黃仕翰、李明萱及蔡勝文均為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7.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延生、廖建忠	5.本公司擬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協議，提請核議。	本公司法人董事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與新華集團合資成立山東新華聯合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董事長林延生、董事廖建忠又分別於聯合擔任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于載九暫代主席。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已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8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每年定期就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公司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結果已提送 110.1.27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報告，並針對可精進事項提出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8.11.20 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仕翰	4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4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獨立董事	蔡勝文	4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08.11.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3.19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2.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決議。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討論。 1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9.7.29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2.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5.本公司擬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協議，提請 核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9.12.23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2.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核議。 3.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提請 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報告公司內部稽核結果，且審計委員不定期與稽核人員溝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2)會計師定期向公司報告財務報表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並透過與審計委員會座談讓獨立董事能清楚瞭解公司經營成果與財務報表風險評估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8年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相關規章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目前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協助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聯繫及申訴窗口聯繫方式，以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與主要大股東之間保持密切聯繫，並對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皆能予以掌握，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管理皆訂有控管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公司董事會成員除母公司法人代表，其餘成員具備有財務、法務及相關技術背景專業人士，並設置有三席獨立董事，其中董事中設有女性成員，以符合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適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之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次(109年度)問卷回收並經彙整後，平均為98分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利： 本公司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工作權及權益外，並建立各項福利措施及內、外部員工教育訓練。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藉以維繫股東關係，投資者可透過此平台提出建議或反應問題。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供應商往來，並對供應商評鑑及輔導以提升供應商品質。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雙方溝通管道。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規章辦法，並於會議中討論各種風險及評估。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設有客訴制度，以維持良好及長久合作關係。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明萱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勝文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仕翰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李明萱	4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勝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年度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均已獲董事會通過。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未有成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將「Innovation創新、Integrity正直、Quality品質、Team work 團隊合作」列為核心價值，同時將永續經營、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存共榮、照顧員工福利及公司治理政策納入公司各單位平時營運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本公司建有完善之環境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已取得ISO13485認證，新店廠房於109年2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發之GMP1662認可登錄函文。 (二)於公司內部： 要求員工隨身關閉燈光及空調、內部會議與會者自帶水杯(不提供瓶裝水)、及使用二手紙列印提升資源利用率。 於公司外部： 出差之交通以共乘、住宿以同間為原則。 (三)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政策。 (四)本公司雖然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已於108年10月將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明訂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中。 本公司執行措施項目如下： (1)宣導公司同仁隨身關閉電腦、空調與照明電源。 (2)辦公室之照明設備皆為LED燈泡，能降低發熱量。 (3)資訊單位推行伺服器虛擬化，節省電力及相關設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持續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 (5)確實執行廢棄物如鐵鋁玻璃罐、廢紙與保特瓶等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 (6)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閥節省水資源。 本公司遵循政府環保政策並宣導節約能源，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業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而制定，其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規定。 (二)本公司福利措施皆優於勞動相關法令，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同時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其內容涵蓋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三)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外，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慶生會、補助員工旅遊及運動補助等福利，藉以讓員工身心靈能均衡發展。 (四)本公司年底依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彙總所屬員工提出次年度教育訓練課程編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排進次年度預算，藉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 (五)本公司生產流程設有各項作業辦法且依規定留存相關生產紀錄。 本公司客服、品保單位設有客訴程序提供申訴管道。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由採購及品保單位，對供應商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價格、交期、信譽等作整體綜合評估及實地訪廠評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以維護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權利，惟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外，積極關注環保節能減碳等議題並適當評估實施，藉以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條文內容明定修正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說明利益之項目及規範防範範圍。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事宜且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會先評估，若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拒絕往來。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而是由各管理主管依公司所定之規章辦法執行，再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檢視其執行情況，並將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四)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規章，並確實進行稽核作業；稽核單位將稽核結果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財務報告均經發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五)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不定期宣導公司誠信經營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未訂定相關檢舉及獎勵制度，但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各項不誠信行為，並確實進行調查；且依個資法保護檢舉人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適時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年報內容，並已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適時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不只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履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權益，以達長期經營策略。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3月19日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下列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〇九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林延生	109/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小時	是
		109/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報舞弊案例探討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黃仕翰	109/11/05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董事職能提升實務研習班	6小時	是
		109/12/1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實務作法	6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09/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小時	是
		109/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上市櫃公司認識期貨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務研討會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蔡勝文	109/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浪潮與企業因應	3小時	是
		109/05/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3小時	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總經理：趙悅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9.06.10 股東常會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董事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9.01.15	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 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員工酬勞計算與發放辦法」、「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董事酬勞發放管理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分派暨一〇九年度調薪計畫案。 5.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案。
109.03.19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2.通過本公司109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查案，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說明。 13.通過訂定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109.07.29	1.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2.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度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3.通過向往來銀行申辦短期授信續約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及「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另「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更改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通過本公司擬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協議。
109.11.27	1.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09.12.23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日 期	會 議 內 容 之 重 要 決 議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與持股100%之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110.01.27	1.通過本公司更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派暨一一〇年度調薪計畫案。
110.03.17	1.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5.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通過訂定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	黃建澤	109/01/01~109/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1,316	69	1,38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馬君廷	1,316	0	69	0	0	69	1090101~ 1091231	修章變更 登記
	黃建澤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日期:110年4月1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 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	—	—	—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	—	—	—
董事	林雨薇	—	—	—	—
董事	于載九	—	—	—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	—	—
獨立董事	李明萱	—	—	—	—
獨立董事	蔡勝文	—	—	—	—
總經理(註)	趙悅因	—	—	—	—
副總經理	施宏達	—	—	—	—
大股東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	—	—	—

註:係於109.2.3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10年4月10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10年4月10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10,089,696	74.90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	495,000	3.67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494,429	3.67	—	—	—	—	—	—	—
台北富邦商銀受託保管產業 躍昇基金投資專戶	440,000	3.27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330,000	2.45	—	—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330,000	2.45	—	—	—	—	—	—	—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197,000	1.46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坤吉	184,574	1.37	—	—	—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153,999	1.14	—	—	—	—	—	—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144,126	1.0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6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設立登記	—	註1
93.02	10	15,000	150,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3,500仟股	—	註2
94.01	10	15,000	15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500仟股	—	註3
94.12	10	15,000	15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1,000仟股	—	註4
95.12	10	15,000	150,000	8,520	85,200	盈餘轉增資520仟股	—	註5
98.11	10	15,000	150,000	10,224	102,240	盈餘轉增資1,704仟股	—	註6
107.05	10	15,000	150,000	11,246	112,464	盈餘轉增資1,022仟股	—	註7
107.12	40	30,000	300,000	12,246	122,464	現金增資1,000仟股	—	註8
108.08	10	30,000	300,000	13,471	134,710	盈餘轉增資1,225仟股	—	註9

註1：90.6.15 府建商字第 902891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93.2.26 府建商字第 09301364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3：94.1.5 府建商字第 09400042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4：94.12.12 府建商字第 09425391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5：95.12.28 府建商字第 09587049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6：98.11.27 府產業商字第 09889955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7：107.5.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291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8：107.1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777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9：108.08.0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3102 號函核准在案。

110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471,040	16,528,960	3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合計
人數	—	—	14	189	1	204
持有股數	—	—	12,287,886	743,154	440,000	13,471,040
持股比例	—	—	91.21	5.52	3.2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1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	1,781	0.01
1,000 至 5,000	144	275,120	2.04
5,001 至 10,000	15	106,143	0.79
10,001 至 15,000	10	123,109	0.91
15,001 至 20,000	3	52,879	0.39
20,001 至 30,000	1	20,099	0.15
30,001 至 50,000	1	33,085	0.25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4	679,699	5.05
200,001 至 400,000	2	660,000	4.90
400,001 至 600,000	3	1,429,429	10.6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10,089,696	74.90
合計	204	13,471,04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89,696	74.90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3.6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4,429	3.67
台北富邦商銀受託保管產業躍昇基金投資專戶		440,000	3.27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45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45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	1.46
蔡坤吉		184,574	1.3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153,999	1.1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126	1.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44	22.16
	分配後	19.94	20.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71	13,471
	每股盈餘調整前	4.20	2.26
	每股盈餘調整後	4.20	2.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2.0
	無償配股	盈餘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所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業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一一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所訂，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估列。此外，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648	2,648	—	無差異
董事酬勞	817	817	—	
合計	3,465	3,465	—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2,648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817仟元，其實際發放數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一〇八年度)盈餘，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5,7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一〇八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與實際發放數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776	5,776	—	帳上估列數與董事會實際決議數差異已調整於一〇九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1,815	1,800	(15)	
合計	7,591	7,576	(15)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脊柱植入物、脊椎手術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代理進口植入式骨科相關醫材之銷售，營業項目如下：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品項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自製脊柱產品	302,133	70.10	277,379	74.97
代理產品	56,929	13.21	68,350	18.48
其他	71,938	16.69	24,245	6.55
合計	431,000	100.00	369,97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說明
自製脊柱產品	脊椎固定系統	包含WinLoc II、CervoLoc、SmartLoc(含Evo、Omega)、SmartMIS、PACH等產品，主要用於脊椎前位、後位固定，以及胸腰椎固定，脊椎固定系統的作用係臨時復位並輔助脊柱融合。
	脊椎融合系統	包含Combo頸椎及腰椎椎間盤融合器、高分子複合材料頸椎及腰椎椎間融合器等，脊椎融合系統主要用於脊椎重建手術，在椎間盤被清除後的空間置放椎間融合器，椎間融合器內填有人工骨，而上下兩節脊椎骨融合在一起，提供脊椎骨穩定度，並減少同一節脊椎骨復發機會。
	骨填充系統	包含Avalon椎體撐開器、Vessel-X飛梭囊袋椎體復位固定系統等，主要用於椎體間撐開利於注入骨水泥達到穩定椎體之目的。
	椎體置換系統	包含A-Mesh鈦網，主要提供椎體穩定支撐，以達成對椎體和神經組織之減壓，並回復椎體之高度。
代理產品		代理進口植入式骨科相關醫材，包含去礦物質骨基質骨骼替代品、骨粉、填料以及進口融合器、椎體置換物、脊椎固定系統等。
代工產品		主要替國外大廠代工脊椎固定系統。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技術服務

- (1)可撐開內視鏡微創融合器
- (2)高黏度低溫骨水泥
- (3)3D列印椎間融合器
- (4)塗層椎間融合器
- (5)胸腰後路微創系統
- (6)小兒脊椎側彎伸長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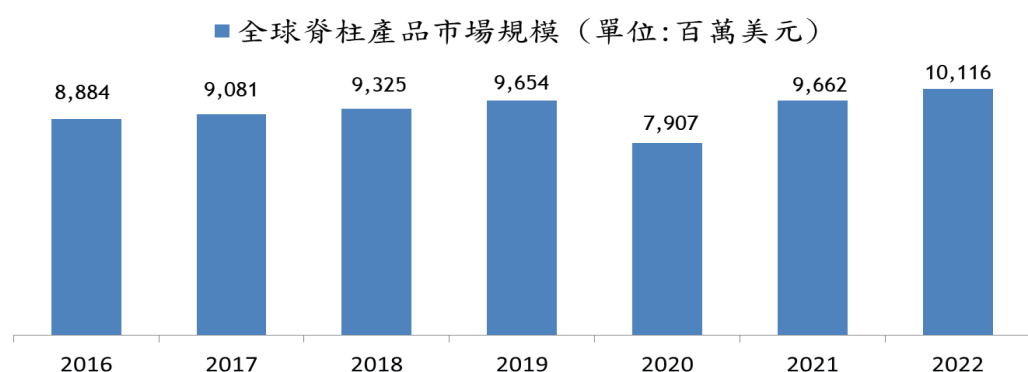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從事脊柱植入物、脊椎手術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代理進口植入式骨科相關醫材之銷售，屬醫療器材領域之一環，故以下茲就醫療器材及骨科器材行業之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全球醫療器材及骨科器材市場

生物科技產業中，醫療器材領域係屬於高科技、高技術之工業之一，亦是攸關民眾健康之民生必需工業，用於預防疾病或健康導向為目的之醫

療器材亦開始發展，使用對象也不再侷限於醫療專業人員，一般民眾使用之居家醫療器材逐漸受到廣泛重視，隨著各國人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以及失能者與高齡人口數量持續攀升，加上民眾醫療保健意識日漸增強，使得醫療領域之未滿足需求明顯增加，且較不受全球景氣短期出現劇烈波動的影響，而使本產業能處於較穩定之增長局面。而骨科醫療器材是醫療器材產業重要類別之一，主要產品有人工關節類、創傷類、脊柱類三大類產品，如關節炎、骨質增生和風濕、骨腫瘤和關節周圍骨缺損等關節類疾病，在保守治療無效後，多數會採取關節置換或重建。創傷性產品主要用於交通事故和摔倒跌落等意外所造成的各種骨折損傷復位、固定和功能鍛鍊。畸形、腫瘤和骨折以及退化、椎體與椎間盤脫位等脊柱類病變，有藥物治療、物理治療、休養和佩戴支架保守治療方法，也有外科內固定手術、椎體成形等微創治療等手術。本公司主要產品歸類為脊柱植入物，相關的產品包括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椎間融合器(Combo/Peek Cages)、骨填充系統(Bone Filling System，包含椎體成型、椎體復位固定等)、椎體置換系統(Vertebral Body Replacement)以及代理品(包含骨空腔填充料、骨粉、去礦物質骨基質骨骼替代品等)等產品，為國內脊柱醫療器材主要供應商之一。

依據Orthoworld 2020年研究報告顯示，全球老年、肥胖及電腦3C使用族人口比例上升導致脊椎病變增多，加上微創脊椎手術需求上升，在脊柱醫材技術持續改良下，2016~2019年脊椎市場規模呈每年穩定成長。2020年受疫情影響，預估全球脊柱市場營收規模將下修至約79億美元，但隨著未來疫情逐漸減緩，預估至2022年將成長至101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0/6 Orthopa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

另根據Orthoworld統計之資料顯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2020年全球骨科醫材市場較2019年度下滑17.4%，規模約439億美元，若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預估2022年市場規模將達到561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高達5%以上，骨科醫材市場將持續且穩定成長中。

全球骨科產品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銷售額	49,492.5	51,227.7	53,152.9	43,926.9	53,387.2	56,116.1
成長金額	—	1,735.2	1,925.2	(9,226)	9,460.3	2,728.9
成長比率	—	3.5%	3.8%	(17.4%)	21.5%	5.1%

資料來源：2020 Orthopa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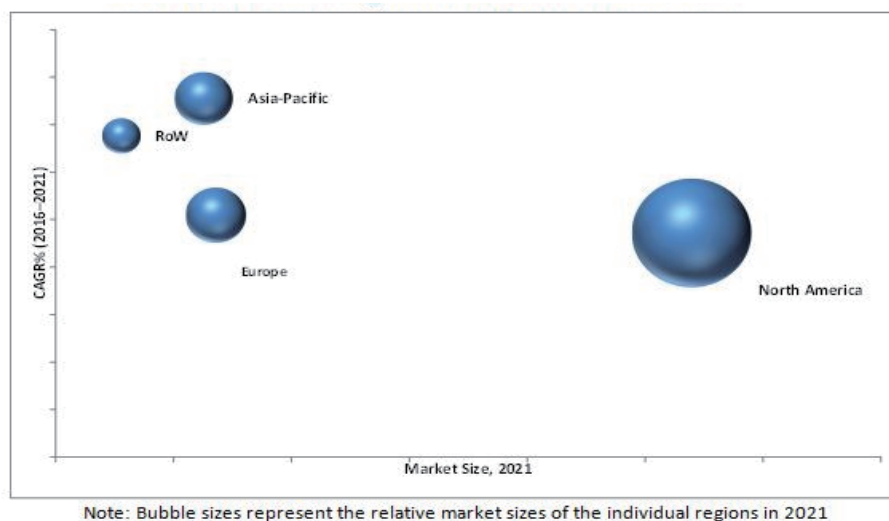
根據Markets and Markets的報告顯示，全球脊柱市場的成長驅動力來自脊柱醫材的改良、老年與肥胖人口比例上升而導致的脊椎病變增多、微創脊椎手術需求上升。全球脊柱市場依技術可分為以下四種：

- ① 脊椎融合與固定(spinal fusion and fixation)。
- ② 脊椎壓迫性骨折與脊椎減壓(vertebral compression fracture treatment and spinal decompression)。
- ③ 活動功能保留 / 脊椎非固定技術(motion preservation / non-fusion technologies)。
- ④ 脊椎用生物來源製品(spine biologics)。

其中，成長最快的是活動功能保留/脊椎非固定技術，成長動能來自脊椎非固定技術的進步與微創脊椎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pine surgery, MIS)需求上升。隨著醫學科技的進步，現階段的脊椎手術已邁向更精密的微創醫療，微創脊椎手術常用於脊椎不穩定、骨刺、椎間盤突出、脊柱側彎或脊椎腫瘤等疾患，手術目的在於穩定脊椎體和脊椎關節問題或緩解受到壓迫的脊神經。與傳統開放式脊椎手術不同，微創手術方法可以更快、更安全，並且能縮短恢復時間。但是脊椎用生物來源製品，例如骨移植片(Bone Graft)、骨移植片替代物(Bone Graft Substitute)、多血小板血漿(PRP)、骨髓穿刺濃縮(BMAC)等，則是看好在未來隨著微創脊椎手術技術的進步，有機會成為下一個脊柱市場的成長動能。

依區域比重分析，根據Global Data資料顯示，北美地區仍為全球最大的脊椎醫療器材消費區域市場，2019年市場規模佔全球市場63.5%，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單一醫材市場，擁有大多數的全球領導廠商，成為全球醫材創新研發的驅動力量，預估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歐洲是第二大區域市場，佔全球市場16.7%，由於技術進步，政府法規和醫療保健基礎設施，德國佔據歐洲最大市場比例，英國、法國、義大利和西班牙亦具主導地位；亞太地區為第三大區域市場，市場佔有率與歐洲相當，約佔16.6%，其中中國大陸及日本為主要需求國家，2019年市場規模僅次於美國，分別為全球脊椎醫療器材第二及第三大需求國家。

預估2021年全球脊柱區域市場規模及2016~2021年CAGR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亞太市場方面，根據Zion Research Analysis的報告顯示，雖然2020年受疫情影響致市場規模下滑，然未來在疫情逐步控制下，預估至2022年亞太脊柱市場規模將達29.8億美元。其中，以中國市場最大，日本市場次之，中國市場成長的主因來自脊椎手術需求上升。然而中國國務院2020年3月5日發表的「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中提到，將於2025年完成主要區域的帶量採購，僅保留各區域或聯盟市佔率前幾名的廠商進入招標資格，將促使各廠牌降價搶市，反而減少整體獲利。

隨著人口老化，與老化相關的脊椎退化疾病患病率隨之增加，帶動脊椎醫療器材需求持續成長。此外，導航及成像技術的進步，以及脊椎機器手臂輔助系統的發展，推動脊椎外科手術量持續成長，這些進步提高外科醫生識別背痛源的能力，並在術中獲得手術區域的可視化，能提高病人手術安全與精準性，縮短病患恢復時間，以及降低醫療照護成本，雖然昂貴的治療費用仍為限制因子，但受到脊椎疾病患病率不斷增加，以及醫療技術進步增加病患手術接受度的驅使，對於脊椎醫療器材的需求將迅速成長，從傳統椎間盤置換手術到微創脊椎手術與脊椎機器手臂輔助系統應用，脊椎醫療器材市場正在以各種途徑擴展。

(2)台灣醫療器材市場

隨著國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高齡化、國民健康意識增加，醫療護理觀念之轉變以及醫療保險覆蓋率提升，全球對於骨科醫療器械需求增加。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方面，政府近年來積極提升與推動我國生技與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行政院自1982年起將生物技術列為國內八大重點科技產業之一，之後為有效整合國內資源，政府陸續執行多項措施，包括設立財團法人生技研發機構、建置生技園區及育成中心、催生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頒布行動方案以及健全法規制度之修訂等重大里程碑，以加速推動台灣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另為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政府於2016年11月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調查，從2017年以來執行成果來看，台灣醫療器材與設備製造業不僅投資動能更趨熱絡，產銷及出口表現呈現增長，且台灣醫療器材在國外上市的質與量皆有顯著提升。觀察歐、美、日等國的醫材產業發展現況可知，除了給予租稅優惠及協助建置產業聚落外，打造健全完善的法規環境實為增加產業競爭之關鍵因素。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經營概況

西元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營業額(億元)	1,232	1,330	1,415	1,463	1,592	1,692
廠商家數(家)	781	1,041	1,073	1,090	1,128	1,157
從業人員(人)	35,429	38,400	39,300	40,300	43,850	46,953
出口值(億元)	743	812	861	873	955	1,041
進口值(億元)	672	722	736	746	790	886
內銷：外銷(%)	40:60	39:61	39:61	40:60	40:60	40:60
國內市場需求(億元)	1,161	1,240	1,289	1,336	1,427	1,53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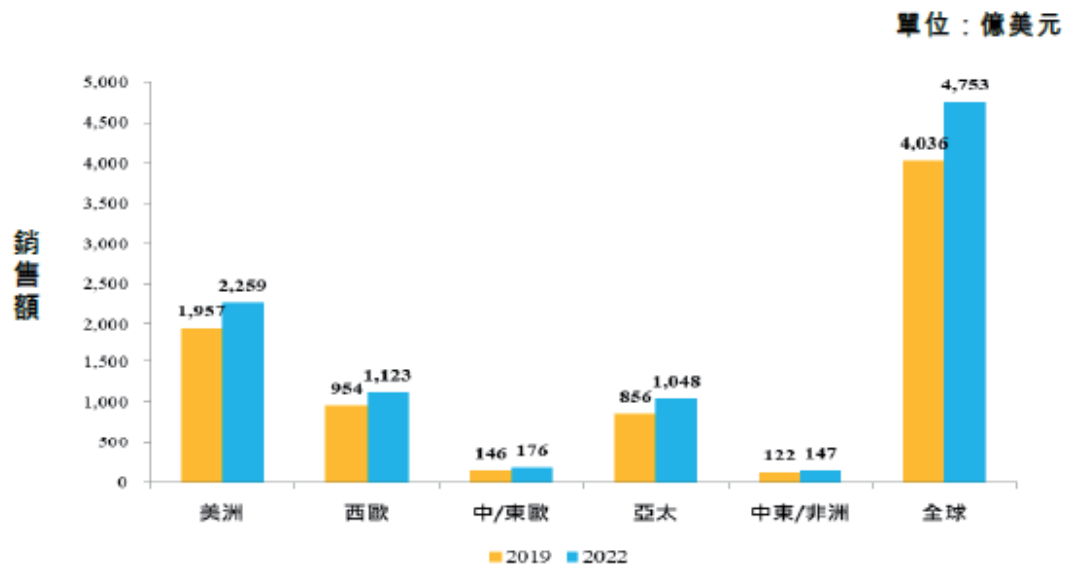
此外，為明確醫材依風險程度所採取之分級管理制度，並考量全新醫材與醫療技術發展之複雜性及多元化，立法院已於2019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專法之建立將能大幅減化低風險醫材從認證申請到取證上市的行政流程，並給予國內學研界投入新產品開發之誘因，同時藉由健全醫材廣告管理及確保市售醫材品質以保護消費者之使用安全，以上規範的設立對於擴大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營運規模及增加產品國際競爭力都將有明顯助益。

(3) 產業發展

2020年以來儘管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接連衝擊，造成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力道有所減緩，不過在全球醫療器材與設備市場方面，由於各國人民生活水準已普遍提高，以及失能者與高齡人口數量持續攀升，加上民眾醫療保健意識日漸增強，使得醫療領域之未滿足需求明顯增加，且較不受全球景氣短期出現劇烈波動的影響，而使本產業能處於較穩定之增長局面。依據「2020年生技產業白皮書」引用BMI Research的研究報告指出，2019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4,036億美元，預估2022年可成長至4,753億美元，2019~2022年複合年成長率約5.6%。2019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佔全球市場的48.5%；其次依序為西歐

市場，佔全球市場的23.7%；亞太市場佔全球市場的21.2%；中歐與東歐佔3.6%；中東與非洲則佔3.0%。

全球醫療器材規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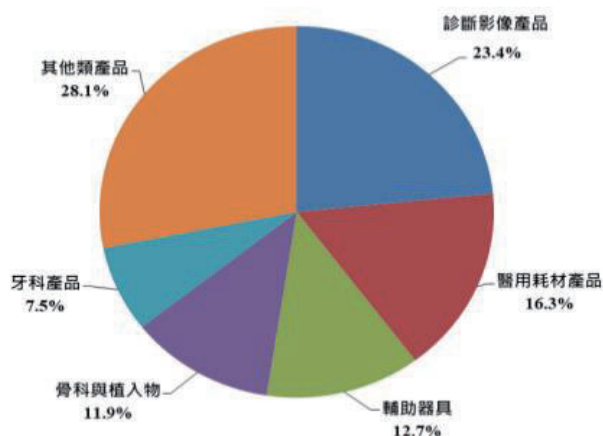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202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而根據BMI Research對醫療器材產品次領域的分類，醫療器材產品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

以2019年來說，診斷影像產品為最大單一類別品項，約佔23.3%，2019年相較2018年佔比23.8%，減少0.5%，此類產品近來研發面向不再是聚焦前瞻技術發展，而是因應醫療單位診斷輔助需求，投入人工智慧技術加值，使得單價並不若以往大幅增加，反而透過軟體加值來滿足需求；醫用耗材產品佔16.2%，2019年和2018年佔比16.2%一致，此類產品和使用人數成正比，符合耗材產品使用量正比於需求人數的趨勢；再者為輔助器具佔12.7%，2019年和2018年佔比12.7%一致；牙科產品約佔7.5%，也與2018年佔比7.5%一致，穩定發展。值得注意的是，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約佔11.9%，和2018年佔比11.7%，增加了0.2%，在骨科與植入物廠商紛紛透過購併擴大產品線與行銷布局，成為因應高齡化趨勢發展重要的潛力品項，如下圖所示：

2019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BMI 2020年；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另就美洲市場來看，美洲主要市場包含美國、加拿大、墨西哥與南美等，成長動能與美國市場連動。2019年美洲市場佔比為48.5%，相較2018年的47.5%，市場佔比略為提高，主要受到西歐市場成長不如預期。整體而言，美洲受惠於美國市場擁有全球醫材領導廠商引領醫材產業創新帶動市場發展，加上美國高齡人數攀升之醫療照護需求穩定成長，成為醫材市場成長的重要推力。2020年1月美國總統簽署《美墨加協定》(U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又稱《北美自由貿易協定2.0》(NAFTA 2.0)，根據新協定美國將實施更嚴格的原產地規則，提高北美的價值含量，並限制包含香港和中國大陸製造的外國零組件使用，這些規則可能會抑制香港和中國大陸對北美市場的出口，後續值得關注。

美國為全球最大醫材市場，2019年美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1,740.2億美元，較2018年的1,640.9億美元成長6.1%，並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重達43.1%。預估2022年將達到2,005.6億美元，2018~2022年複合年成長率達5.1%。綜觀美國市場未來發展機會，儘管由於關稅提高、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信貸條件收緊，以及商業信心減弱，2020年經濟溫和放緩，但醫療保健需求的成長仍將支撐醫療器材持續成長。美國市場仍著眼於高齡人口不斷攀升、人口正成長、慢性病盛行率高等因素所衍生的醫療與照護需求，以及川普政府醫療改革可能帶動的新模式及新機會。此外，美國高齡人口數量攀升使得疾病支出快速增加，如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炎、骨質疏鬆、阿茲海默症、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病盛行率都顯著的增加，推升治療及後續照護的支出。總結來看，在美國整體財政負擔壓力下，將使得醫療系統轉向以追求價值(value-based)與效益為導向的新模式，同時川普推動的新醫療改革計畫，亦將驅動醫材廠商與服務提供者必須更加重視服務品質與效益，預期帶動更多創新技術研發，發展更具效益的方案，以及提供整

合型服務與新型態保險支付模式。預期當地醫療器材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帶動醫療器材廠商發展更具效益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至於在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歐洲方面，2019年西歐市場佔比為23.7%，相較2018年的25%顯著下滑，顯示2019年西歐市場面臨相當大的挑戰。2019年美中貿易戰衝擊全球經濟成長，也影響歐洲地區的經濟。同時西歐地區亦受到英國脫離歐盟經濟體、德國經濟成長疲弱，以及歐洲各國經濟波動和政策不確定性之影響，2019年西歐地區經濟成長率僅1.9%；以往西歐國家採取投資中東歐國家以降低製造勞力成本，因此連動了中東歐地區的製造業投資與出口數據，隨著西歐地區經濟低迷，工業投資減少、貿易需求放緩，也連帶衝擊到中東歐經濟發展。由於全球高齡前十大國家，西歐就有六國列入，加上2020年歐洲地區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僅對未來的經濟成長造成影響，也將帶動醫療需求結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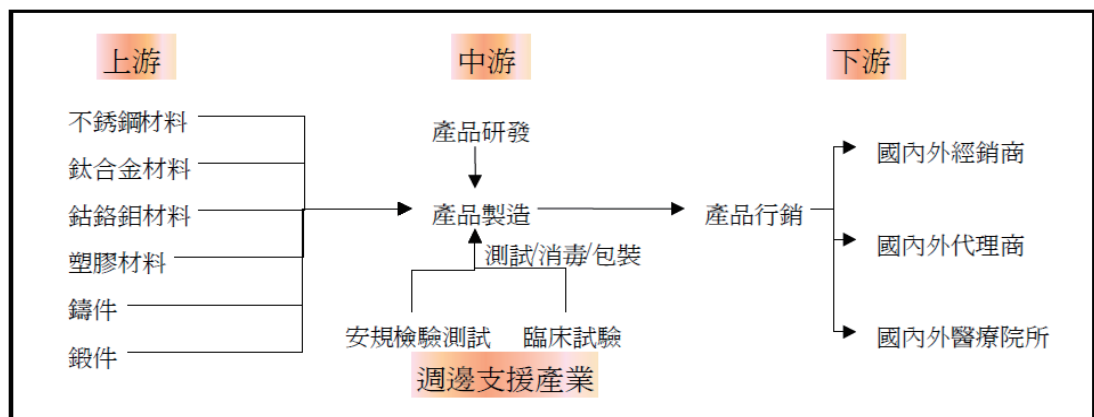
2019年亞太市場佔比為21.2%，相較2018年的21%微幅成長，其中日本市場為主要成長動能。日本高齡人口攀升與勞動力不足已成為影響社會經濟的重要原因，尤其是高齡帶動醫療照護需求湧現，預期2050年高齡醫療與長期照護支出佔GDP比重將高達5%。2019年9月全日本超過65歲以上的高齡族群相較前一年增加32萬人，高齡比例已達28.4%，相較2018年28.1%成長0.3%。龐大高齡人口已為日本帶來沈重的經濟負擔，加上勞動力短缺，不僅影響日本消費力和生產力，也將帶動高齡化相關政府支出持續增加。不過，受惠於籌辦2020年日本東京奧運，日本政府推動多項智慧醫療輔助方案，帶動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其中涉及醫療部分包含傳染病即時應對的智慧醫療與身障者及高齡者行動輔助系統的智慧輔助，成為帶動2019年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因素之一。然而，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及日本東京奧運延期至2021年舉辦，將影響2020年日本經濟表現，日本醫療器材產業後續變化需持續觀察。

中國大陸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經濟成長放緩，2019年GDP成長率為6.1%，創下自1990年以來的新低。2020年美中貿易戰呈逐步趨緩現象，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2020年中國大陸GDP成長率也持續下滑。中國大陸推動醫改政策已有十年，但仍面臨總體醫療資源不足與城鄉醫療資源差異大等問題。未來透過國家政策持續鼓勵發展醫療衛生產業，加上經濟條件改善後，將提升國民健康意識並帶動醫療品質期待，進一步擴大醫療消費支出，同時也優化中國大陸醫療產業結構，尤其是高階醫療器材產業逐步實現進口替代政策，有望持續減低進口依賴比重，並逐步擴大國際市場出口。隨著中國大陸高齡人口增加，65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已佔10.9%，醫療需求也持續攀升，醫療支出佔GDP的比例也從2013年的5.2%攀升至

2019年的5.8%，CAGR達到8.9%。中國大陸醫療支出佔GDP比例不斷提升，但仍面臨醫療資源投入不足、城鄉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醫療效率不高，以及缺乏優質醫療服務及完備基礎設施等議題。中國大陸2019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報告時指出，將持續深化醫療、醫保、醫藥聯動改革，繼續提高城鄉居民基本醫保和大病保險保障水準，保障基本醫療衛生服務，同時提升遠端醫療網路，大力發展養老，特別是社區養老服務業，對在社區提供康復護理等服務的機構給予稅費減免，並深化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研發應用。2019年7月發布《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年)》，積極推動「互聯網+醫療健康」和執行「健康中國」政策；因應此次COVID-19疫情，也積極推動醫療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除了可以有效緩解醫院內診療壓力，同時也可以降低交叉感染風險，將有機會進一步擴大線上診療的使用率。未來隨著中國大陸高齡人口增加，也將持續湧現醫療照護需求，帶動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發展。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人口老化速度加劇，醫療器材產業商機將持續升溫；此外，歐美國家及中國大陸地區透過稅務改善、完善法規環境，將使醫療器材產業與企業之發展帶來正面契機，對我國廠商而言亦能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歐美國家及中國大陸地區嚴謹的法規標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本產業上游係鈦金屬、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塑膠材料，其中鈦金屬及高分子複合材料多由國外進行採購後，經由符合 GMP 規範之廠商生產後直接銷售予醫院或者經銷商，惟銷售前產品必須取得產品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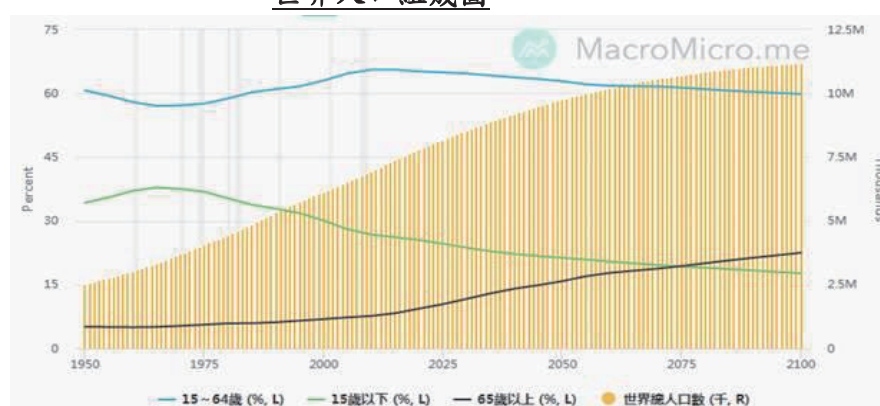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從事脊柱植入物醫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已多年，為掌握所製造之脊柱產品符合國內及國際認證之一流品質，本公司投入資金建置自有廠房，除加強供應商、委外加工廠商之管理外，並強化廠內後加工製程，逐步將脊

柱產品生產落實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製造水準，除上游原料外，本公司製程、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皆已能自行掌握。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係從事脊椎植入物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除了自行研發製造此類脊椎植入物外，同時接受國外大廠委託設計生產(ODM)脊椎植入物產品，亦代理國外品牌大廠之產品，滿足醫療及病患之需求。脊椎植入物主要用途為當人體脊椎因退化或疾病導致脊柱滑脫或椎間盤突出，進而持續治療皆無法改善，或是外力因素導致脊柱受損，則須由醫師開刀將脊椎植入物放置人體取代或修復原有之受損部位，幫助病患改善病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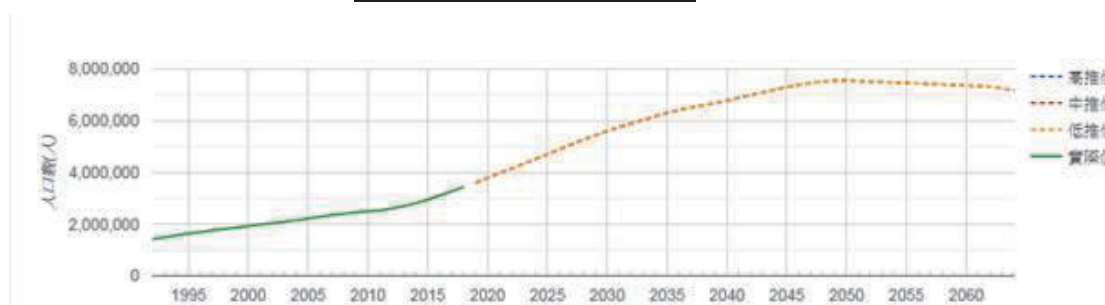
世界人口組成圖



資料來源：財經M平方

拜醫療衛生及科技進步所賜，現代人平均壽命逐漸提高，伴隨而來的則是高齡化社會所導致的醫療問題，隨著身體老化，骨骼和肌肉組織開始退化，因而產生各式骨骼和背部疼痛的各種症狀，刺激骨科醫療產品需求量增加，其中退化性腰椎間盤病變與年齡更是密切相關，每年發生率約 36%，終生發生率約 80%，而人口結構改變及疾病乃係影響本公司產品之關鍵要素。根據財經 M 平方所統計之數據顯示，世界人口增加的同時，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重也逐漸攀升，而高齡人口亦是罹患脊椎病變的主要好發族群，顯示本公司正是站在世界變化趨勢的風口上，未來本公司將利用人口結構改變之優勢持續深化國內外產品之滲透率。

台灣老年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台灣人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顯示，台灣老年人口將於 2050 年達到 750 萬人數之峰值，而未來高齡人口比例也將逐年增加，本公司 109 年度內銷市場佔總營業收入約 80%，於此充分反映出台灣骨科市場未來之潛在需求及發展趨勢。

4. 競爭情形

(1) 廠商競爭情形

依據研究機構SPINEMarketGroup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前六大脊柱廠與前一年度排名相同，依營收由大到小排名為：1.Medtronic(愛爾蘭)、2.JOHNSON & JOHNSON (美國)、3.NuVasive (美國)、4.Stryker (美國)、5.Globus Medical(美國)、6.Zimmer Biomet(美國)，但後幾名出現了洗牌，部份是由於公司併購影響到營收排名。儘管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整體市場較2019年衰退，但前十名廠商脊柱產品營收仍佔全球脊柱營收約達84%，顯示脊柱產品市場仍以歐美廠商為主。

2020 全球脊柱產品公司營收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COMPANIES	SALES \$ MM		
	2.019	2.020	Growth %
MEDTRONIC*	2.715,0	2.335,0	-14,0%
JOHNSON **	1.398,0	1.179,0	-15,7%
NUVASIVE	1.168,0	1.051,0	-10,0%
STRYKER	1.157,0	1.047,0	-9,5%
GLOBUS MEDICAL	785,4	789,0	0,5%
ZIMMER SPINE***	433,3	389,3	-10,1%
TOTAL SALES KEY COMPANIES	7.656,6	6.790,3	-11,3%
OTHERS	2.005,4	1.422,4	-29,1%
TOTAL MARKET	9.662,0	8212,70	-15,0%

資料來源：2020 SPINEMarketGroup report

本公司期提供一流品質與一流價格產品與國際大廠競爭，雖然目前產品品質與功能與國際大廠不相上下，惟目前本公司國內市場銷售佔比仍高於海外市場銷售，海外市場行銷能力及品牌能見度與國際大廠相較仍有提升空間，故除持續穩固國內市場銷售外，提高海外市場產品品牌能見度為本公司近期努力之方向。

(2)產品市場開發利基

本公司目前產品依種類可分成四大類，分別係脊椎固定系統、脊椎融合系統、椎體置換系統、骨填充系統，針對市場開發利基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市場開發利基
脊椎固定系統	除自製釘棒外，本公司也代理國外大廠較先進的動態式釘棒及微創釘棒，因應日新月異的產品變化及市場需求。
脊椎融合系統	(1) 除外力因素導致人體脊柱受損，未來人口高齡化現象愈趨明顯，而脊椎亦是身體老化後造成疼痛的要素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及現代人久坐導致脊椎病變，椎間類醫療器材將具有龐大的潛在商機。 (2) 本公司之椎間融合器產品，可與幫助修復之人工骨或去礦化骨基質(Demineralized Bone Matrix) 結合使用，此兩項輔產品亦有自費品及健保品之區分，產品層次相當多元，相較於其他同業，本公司具有多樣化之椎間融合器結合輔產品可供醫師及病患選擇。
椎體置換系統	(1) 目前本公司所代理之椎體置換器為德國大廠所製造，屬一體成形，結構較為穩固，就安全度、品質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皆優於其他同業。 (2) 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平均壽命增加，癌症人數逐漸增加，而癌症患者為提高生活品質，會選擇此系列產品來使用，未來產品需求將逐漸成長。
骨填充系統	目前本公司所自製之骨填充物在市場上較具知名度，而國內同業並無自製骨填充物，僅向代理商購買後轉向醫院販售，本公司在客戶黏著度及品牌優勢方面係開發新市場之利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脊柱植入物、脊椎手術器械及代理進口植入式骨科相關醫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固定脊椎之釘棒類產品、椎間融合器、椎體置換物及骨填充物等。由於本公司成立初期之客戶主要係國內醫療院所，加上台灣為全球醫療技術水準領先之國家之一，故本公司之生產及研發中心皆設置於台灣，並以自有品牌「A-SPINE」行銷國內及海外市場，其後於民國 93 年即通過歐盟 CE 之認證以及民國 100 年脊椎固定系統 SmartLoc 獲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隨著本公司持續拓展海外市場，陸續與美洲、歐洲、澳洲及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合作，以就近拓展與服務當地客戶，本公司已成為台灣地區脊柱人工植入物產品之領導廠商之一。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1
	碩士	2	4	5
	大專	2	4	4
	高中	1	1	0
合計		6	10	10
平均年資		6.68	4.26	1.6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A)	25,428	21,179	25,803	29,098	25,988
營業收入淨額(B)	339,858	412,089	400,188	431,000	369,974
A/B(%)	7.48	5.14	6.45	6.75	7.0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1. 澳洲 ODM, Revolution Cage 2. 澳洲 ODM, Shuriken Cage 3. 澳洲 ODM, Katana Implants 4. 澳洲 ODM, Shinto PLIF Cage 5. 雷蒙腰椎椎間融合器 Redmond Lumbar Cage (3Hole)
107	1. 澳洲 ODM, Altus Cage 2. 澳洲 ODM, Mako Cage 3. 艾爾沙脊椎固定系統 ASA Spinal Fixation System
108	1. 史麥密斯脊椎後方固定系統 SmartMIS Spinal Fixation System 2. 雷蒙頸椎椎間融合器 Redmond Cervical Cage 器械
109	1. 胸腰後路微創器械系統(SmartMIS Spinal Fixation System) 2. 胸腰後路微創器械系統(SmartLoc Spinal Fixation System)
110	雷蒙腰椎椎間融合器 Redmond Lumbar Cage 器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經營策略方面

①活化組織，強化各部門之職能分工，落實人員責任意識。

- ②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向心力及專業度，同時延攬並培育優秀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

(2)生產策略方面

- ①建立良好安全庫存量，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妥善維持合理之庫存水位。
- ②改善新廠房製程管理，透過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產能不足之問題，同時降低生產不良率。

(3)行銷策略方面

- ①積極研發新式產品，並擴增國內健保自費市場產品品項，因應市場變動之衝擊及競爭對手之威脅。
- ②透過代理國外新式醫療器材，發展多樣化之產品銷售業務，以利提高公司產品市佔率。

2.長期發展計畫

(1)經營策略方面

- ①增加異業策略夥伴，持續擴大醫療通路，從國內市場跨足國際市場，奠定長期獲利基礎。
- ②塑造品牌形象，以利提升品牌知名度，進而提高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

(2)生產策略方面

- ①加強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合作關係，做好供應鏈管理，確保材料來源穩定。
- ②提升工廠管理效能，加強存貨庫存管理能力，以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產銷機制。

(3)行銷策略方面

- ①維持現有通路積極推廣產品，提高產品滲透率。
- ②擴大市場行銷規模，尋求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及購併之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04,193	70.58	298,126	80.58
外銷	亞洲	15,848	3.68	18,764	5.07
	美洲	5,134	1.19	3,949	1.07
	歐洲	52,045	12.07	6,150	1.66
	澳洲	53,780	12.48	42,985	11.62
	小計	126,807	29.42	71,848	19.42
合計		431,000	100.00	369,97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內銷市場

國內市場供應脊柱植入物之廠商除本公司外，其餘多為國外品牌代理商，因國內健保制度之設計，醫材納入健康保險給付，其皆須經健保局核可，並以同等給付價格公平競爭，本公司所生產之脊柱植入物產品，其品質已與國際大廠相當，並獲得國內醫生之肯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殊材料使用量分析統計資料，108年度本公司脊椎固定系統中螺釘銷售量佔健保局給付總量約達27%，脊椎融合系統中融合器銷售量佔健保局給付總量約達13%，顯示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已具一定市佔率。

(2)外銷市場

外銷市場方面，本公司已相繼取得CE之認證許可，順利銷售歐洲及澳洲，雖然目前外銷所佔的整體營收比重不高，國際市場競爭除品質認證外，價格及客戶服務亦是成功關鍵，本公司提供相對歐美廠商產製成本低但具備高品質產品，供海外市場客戶作不同選擇，本公司仍具有相當優勢，未來將持續拓展海外行銷網路及服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Deloitte Healthcare Report 指出，2018-2022 年全球醫療保健支出預計將以每年 5.4%的速度成長，與 2013-2017 年的 2.9%相比大幅上升。尤其是高齡人口比例攀升，慢性病人口數持續增加，基於人口老化以及疾病意識的提高，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需求持續擴張，極具龐大潛在商機，而發展中國家骨科市場近年來快速擴增，以中國為例，其市場銷售額在 2015 年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骨科市場。到 2050 年，中國老年骨質疏鬆患者人數會達

2.12 億，而相當多的患者尚未接受植入物醫療，相較於美國創傷、脊柱和關節市場的滲透率分別約有 66%、38%、43%，中國各類植入物分別僅為 4.9%、1.5%和 0.6%，充分反映其市場的開發潛力。

根據國發會研究 2026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民眾對於銀髮養生、長期照顧、醫療照護的需求皆將持續增加，預估未來台灣的醫療與照護資源皆將圍繞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層面，與此同時本公司在脊柱植入物領域深耕多年，面對即將來臨的人口結構之變革深具信心，加以陸續取得國際認證，隨著終端市場成長，未來將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1)完整研發、客服及銷售團隊，支援經銷與醫院通路

本公司深耕醫療器材市場多年，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醫院，累積人脈深耕傳承，在業界已建立相當知名度。此外，本公司具備完善研發、客服及銷售團隊，透過研發改良產品之便利性，供醫師於開刀時能夠更有效率地完成手術，同時亦提供客戶有關新產品資訊，有效推廣新產品及專業服務，對於穩固既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時，於支援經銷商與醫院通路上相較同業具有相對優勢之地位。

(2)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本公司目前行銷市場涵蓋亞洲、澳洲、美洲及歐洲，並以自創品牌「A-SPINE」行銷市場，且目前已取得多國銷售之資格認證許可，對於本公司拓展外銷市場已掌握先機，國際大廠亦透過ODM/OEM方式來合作生產。此外，每年亦透過參加國際醫療專業展、國際醫學會來開拓市場商機，不但產品品質達到國際水準吸引國際大廠下單外，也獲得國際大廠高度肯定，足見國際大廠對本公司產品之認可及未來商機發展之機會。本公司具自有品牌之優勢在於能夠提高終端客戶對品牌之認同，藉此增加客戶的黏著度。

(3)自設工廠控管品質，並提供優質代理品牌

本公司具備ISO、GMP認證工廠，產品自主生產，透過嚴謹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之管理，以及強化工廠後加工製程，能夠有效控管產品品質及成本。另由於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關係到身體健康與人民福祉，故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要求極高，品牌形象建立不易，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知名廠商合作代理，在選擇產品品牌同時，亦考量到最終使用者之醫療負擔，因此所代理之產品均為具價格競爭力之知名世界領導品牌，以優勢的產品及價格搭配專業行銷能力，以切合市場需要，創造競爭利基。

(4)完善的認證資格

本公司為通過GMP、CE MARK認證通過之專業醫療器材廠，不但可在國內合格銷售，亦可在國外推廣產品，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化現有市場及拓展新市場之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高齡化時代來臨，帶動醫療需求

伴隨著全球人口結構朝高齡化進展，疾病結構由急症傳染病轉變為慢性病型態，使得人類對醫療與健康照護的需求逐年提升，並且驅動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結構性改變與蓬勃成長，而本公司所銷售之脊柱植入物產品在高齡化浪潮來襲之影響下，對本公司產品將具有龐大之潛在商機。

②新法規施行，產業門檻提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在品質要求上必須達到零缺點無瑕疵之水準，每樣產品除了目測品質外，還必須全部經過機器測試才能達到安全標準，故訂有法規予以規範及限制，相較於其他產業，醫療器材產業進入門檻相當高，尤其欲行銷至歐、美國家更須取得 CE MARK 及 FDA 之認證，否則必不得其門而入。近年隨著歐美各國陸續公佈更嚴謹之醫療器材法規，未來進入此領域的門檻將會越來越困難，而本公司早已在此領域深耕多年，對於新法規上路之規範及因應有絕對之優勢，同時亦能對此駕輕就熟。

③產品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和高齡化問題持續加劇，加上慢性疾人口的增加，各國對於醫療器材和醫療照護設備的需求殷切，帶動醫療、醫材及照護產業的持續進展，本公司銷售之骨科脊柱類產品，屬老年人治療因退化導致身體疾病之最佳醫療器材，病患人數係依照人口結構變化而有所增長，意即本公司未來發展可維持較穩定之營收獲利，產品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較小。

④政府政策鼓勵

台灣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產業及照護產業的政策扶植，如啟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預計募集 600 億台幣生技創投基金，初步以具全球市場潛力的醫療器材為首要投資標的，搭配竹北生醫園區以醫療器材為發展主軸，醫療器材快速試製也帶動醫材產業及周邊產業發展；又如

台灣 2016 年 11 月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聚焦於生技製藥、醫療器材與健康福祉領域。整體而言，透過政策鼓勵，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係屬有利。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主要原料依賴進口程度高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板材及棒材，由於國內生產此等級廠商的板材及棒材原料技術尚未完全成熟，因此本公司對於此原料之需求大都仍仰賴國外進口，故須和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但在本公司各種原物料均維持 3~4 家之供應商，故供應無虞。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採取全球採購策略，以降低原料成本，並與國內相關原料業者合作，以期進一步降低成本，目前原料供應商約有 3-4 家以上國內外廠商配合，迄今雙方合作正常。未來除了加強與既有廠商合作，並積極研發替代性原料，以期未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

②健保給付制度改變及價格競爭激烈

本公司目前國內銷售比重仍高，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醫院，經銷商多數非獨家代理，伴隨國內健保給付價格年年調整，使脊柱醫材產品價格競爭激烈，醫材供應商須提供務實經銷價格，以利經銷商產品推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深化與供應商及客戶之合作關係，亦配合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藉由與上下游保持良好關係來因應市場削價競爭之風險，另本公司在生產流程上控管嚴格，在產品品質上相對於其他同業較具競爭力，本公司挾此優勢在日益競爭之情勢下，將持續增加產品滲透率。

③產品完整度不足，海外業務拓展不易

本公司目前海外市場銷售比重仍較低，而海外競爭廠商皆為國際大廠，國際大廠在產品研發方面早已行之有年，加以國際大廠透過併購方式擴展產品類型，形成產業規模寡佔現象，相形之下，本公司因資本規模較小，研發資源有限，導致產品種類及銷售規模無法與之比較。

因應對策：

台灣的生物科技水準雖仍落後先進國家，但資本市場上資金仍充沛，加上生物科技為全球公認 21 世紀明星產業，故經由資本市場的肯定，資本將更充實，就研發方面而言，本公司相較其他同業早切入脊柱醫療

器材市場，研發實力深厚，專利及銷售許可證數量也領先於同業，未來仍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引進具競爭力之代理品，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期逐步切入國際市場，未來有機會在國際市場上爭得一席之地。

④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持續，短期內仍無明顯終結跡象

受 109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開始，全球交通航運受限制，各國邊境管制，連帶衝擊各產業營運，包含醫療體系管制。雖然各國已逐漸發展出各自防疫作為，惟經濟活動仍有限度回復；但時序進入年末，第二波疫情再度來襲，多國重新實施封鎖，勢必影響總體經濟復甦。

因應對策：

在疫情影響造成生活及工作型態的改變成為新常態的情況下，對內的營運方面，本公司的防疫作為仍不能鬆懈，防範公司內部各種因染疫所造成營運中斷風險；財務方面將更注重現金流管理，保留現金、審慎檢視各項支出、專注於應收帳款及存貨管理等。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積極增加國內自費市場品項以及以自有品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嘗試穩健擴展受疫情影響較低之新興市場，透過加速開發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可預期未來在疫情獲得控制後，脊柱產品之銷售數量仍可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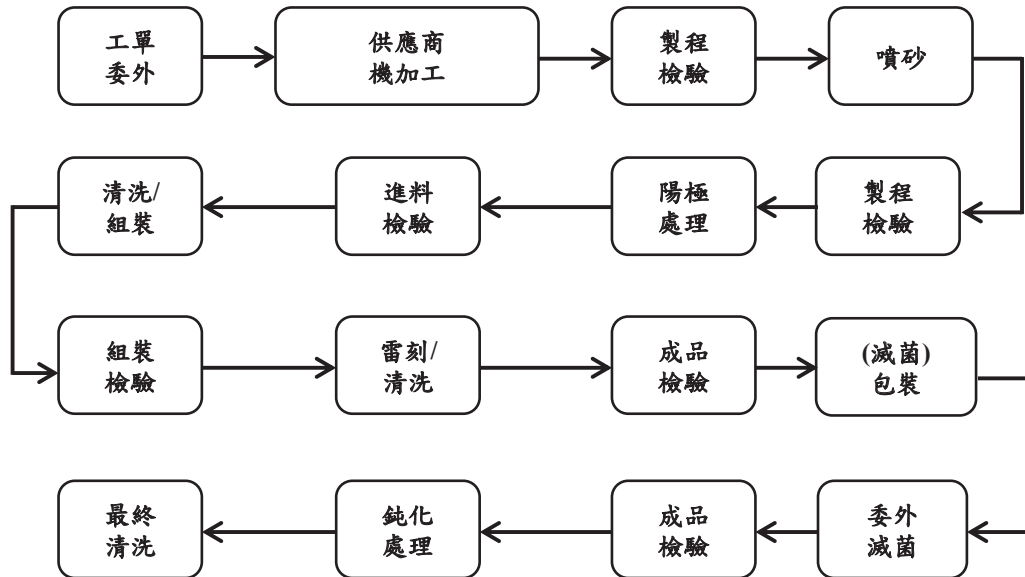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脊椎固定系統	為釘棒類產品，本類產品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為傳統型釘棒，另一種為動態式釘棒，主要用途為修復脊椎疾病及術後固定。
脊椎融合系統	為椎間融合器植入物，此類產品主要用於融合手術(Fusion Surgery)中，在切除椎間盤後植入椎間融合器再加上骨釘固定，有支撐與穩定脊椎之功效，通常上下方向會有孔洞，可填入骨頭或骨替代物等，促進脊椎融合，進而達到治療的目的。
椎體置換系統	椎體置換物主要用於因癌症或急重症病情導致脊柱嚴重侵蝕崩塌之患者，在施行椎骨或椎體切除術後，回復整個脊椎生物力學的完整性，且在骨骼未融合的狀況下，提供脊柱長期的支撐。此產品除本公司自製外，考量到國外大廠技術較為先進，故同時代理德國大廠較為新型的椎體置換器。
椎體填充系統	椎體填充物主要適用於緩解和消除椎體壓迫性骨折所造成的疼痛，係協助骨水泥注入脊椎體腔之產品，利用囊袋或球囊製造出一個固定的空腔，先將椎體恢復至正常的高度，再將骨水泥注入，達到穩定椎體的效果。

骨填充系統	骨填充物主要適用於一般骨科手術及脊椎手術上，在於嚴重骨缺損及增加骨增長率。利用泥狀抑或是膠狀型態的骨填充物產品，直接抑或是灌注方式植入需要骨生長的部位，達到手術術後所預期的骨癒合。
-------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鈦合金板材、鈦圓棒材	卡本特、美商精鈦、忠正	良好
PEEK棒材	Invibio、台灣贏創	良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尚屬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原物料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ANS	8,867	16.62	無	HANS	7,340	22.25	無
2	Ulrich	8,532	15.99	無	Ulrich	6,181	18.74	無
3	Invibio	8,491	15.91	無	中央醫療	2,235	6.78	無
4	中央醫療	6,630	12.42	無	Invibio	1,976	5.99	無
	其他	20,841	39.06		其他	15,253	46.24	
	進貨淨額	53,361	100.00		進貨淨額	32,985	100.00	

本公司主要採購原料包含鈦金屬板材、鈦金屬棒材、peek塑料棒材等，採購之商品存貨包含螺釘、鑽頭、固定調整器、螺帽、椎體置換物塊、前側撐開裝置、固定桿、工具以及骨填補物，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或其代理商，因上游供應商選擇多，故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時會考量市場供需、產品品質、價格合理、交期及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或更換供應商之依據。109年度進貨金額較108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國內外脊柱產品需求下滑，加上代理品之國外供應商有遞延出貨情形，致整體採購進貨金額較去年下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庚醫院	51,651	11.98	無	長庚醫院	44,341	11.98	無
2	甲公司	48,819	11.33	無	甲公司	3,229	0.87	無
	其他	330,530	76.69		其他	322,404	87.15	
	銷貨收入	431,000	100.00		銷貨收入	369,974	100.00	

本公司為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產業，銷貨對象多屬醫院、經銷商，最近二年度長庚醫院佔本公司銷貨比重超過10%；另109年度受疫情影響，歐洲市場需求下滑，致109年甲公司外銷金額較108年度減少。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組；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製脊柱產品	156,987	148,739	61,343	192,796	102,407	68,295
其他	104,373	98,889	43,641	71,204	37,821	17,854
合計	261,360	247,628	104,984	264,000	140,228	86,149

109 年度年中本公司工廠由內湖廠搬遷至新店廠，於下半年投入營運，惟搬遷期間有停工，加上廠房 GMP 認證，致全年產能並未大幅提高，預期

110 年度產能將較 109 年增加，惟產能增加幅度仍視疫情狀況調整。另 109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致產量及產值均較 108 年度減少。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組；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脊柱產品	79,709	245,823	29,132	56,956	68,745	229,776	31,766	47,603
代理產品	7,957	56,264	5	19	8,408	68,350	-	
其他	514	2,107	78,978	69,831	-	-	23,193	24,245
合計	88,180	304,194	108,115	126,806	77,153	298,126	54,959	71,8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2	14	19
	作業員	11	10	8
	一般職員	50	46	41
	合計	73	70	68
平均年歲(歲)		39.18	39.50	38.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6	3.87	3.3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1.37	1.43	1.47
	碩士	23.29	22.86	23.53
	大專/大學	63.01	65.71	64.71
	高中	10.96	8.57	8.82
	高中以下	1.37	1.43	1.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凡員工享有結婚禮金、喪弔奠儀、節慶賀禮等。

(3)不定期舉辦康樂活動、聚餐。

(4)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視公司營運狀況提撥給付。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有關教育訓練，員工應予以配合。

(1)職前訓練。

(2)在職訓練。

(3)其它專長訓練。

(4)勞工教育。

其他相關教育訓練實施係依本公司規定辦理。而當員工3個月試用期過後，還要進行考核，確定是否續用。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資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員工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並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故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未來本公司秉持一貫注重員工福利之原則，解決勞資雙方之歧見，故未來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尚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0/01/25-111/01/25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12/24-110/12/24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11/29-110/11/28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12/7-121/12/7	中長期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02/03-111/02/03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08/5/1~115/4/30	新店工廠租賃契約	無
經銷合約	山東新華聯合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019/9/1~2024/12/31 除依契約約定須提前終止外，或到期後另外協定並簽訂契約外，否則屆期後每年自動續約12個月	脊柱產品經銷契約	僅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含澳門及香港銷售
代工合約	甲公司	產品A： 2020/7/28~2023/7/27 除非合約到期前6個月雙方書面終止，否則合約到期自動續約1年 產品B： 2018/8/23~2021/12/31 除非合約到期前6個月雙方書面終止，否則合約到期自動續約1年	委託代工契約	合約載明除特定國家外，其餘其他國家皆由甲公司獨家銷售
代工合約	乙公司	2018/11/12~2021/11/11 除依契約約定須提前終止外，或到期後另外協定並簽訂契約外，否則屆期後每年自動續約12個月	委託代工契約	僅限於澳洲與紐西蘭二國內銷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流動資產		271,101	283,985	327,613	337,795	338,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0	132,140	139,961	147,736	161,955
無形資產		1,055	456	48	1,125	1,579
使用權資產		—	—	—	21,645	15,481
其他資產		16,855	26,386	29,376	35,353	24,716
資產總額		294,491	442,967	496,998	543,654	542,2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241	119,966	127,074	154,352	175,882
	分配後	125,137	160,862	159,405	188,030	202,824
非流動負債		39	94,385	91,063	87,074	67,8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280	214,351	218,137	241,426	243,752
	分配後	125,176	255,247	250,468	275,104	270,6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211	228,616	278,861	302,228	298,511
股本		102,240	102,240	122,464	134,710	134,710
資本公積		4,000	4,000	35,470	35,470	35,4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841	122,376	121,361	133,346	130,058
	分配後	62,945	71,256	76,784	99,668	103,116
其他權益		130	—	(434)	(1,298)	(1,7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211	228,616	278,861	302,228	298,511
	分配後	169,315	187,720	246,530	268,550	271,5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339,858	412,089	400,188	431,000	369,974
營業毛利	265,434	321,609	313,630	325,867	287,279
營業（損）益	51,365	72,510	62,739	72,404	32,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9	1,640	1,257	(1,672)	1,384
稅前淨利	53,114	74,150	63,996	70,732	34,3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676	59,431	50,105	56,562	30,3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676	59,431	50,105	56,562	30,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09)	(130)	(434)	(864)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567	59,301	49,671	55,698	29,9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676	59,431	50,105	56,562	30,3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567	59,301	49,671	55,698	29,9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1）	3.50	4.77	3.98	4.20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流動資產		239,121	250,105	296,272	321,840	338,5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9,656	15,022	11,229	11,31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7	132,117	139,961	147,736	161,955
使用權資產		—	—	—	21,645	15,481
無形資產		1,055	456	48	1,125	1,579
其他資產		13,107	21,893	26,450	33,172	24,716
資產總額		268,296	419,593	473,960	536,831	542,2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046	96,592	103,994	147,529	175,882
	分配後	98,942	137,488	136,325	181,207	202,824
非流動負債		39	94,385	91,105	87,074	67,8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085	190,977	195,099	234,603	243,752
	分配後	98,981	231,873	227,430	268,281	270,694
股本		102,240	102,240	122,464	134,710	134,710
資本公積		4,000	4,000	35,470	35,470	35,4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841	122,376	121,361	133,346	130,058
	分配後	62,945	71,256	76,784	99,668	103,116
其他權益		130	—	(434)	(1,298)	(1,7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211	228,616	278,861	302,228	298,511
	分配後	166,643	187,720	246,530	268,550	271,5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41,135	302,803	305,704	397,049	363,231
營業毛利	171,637	216,638	221,360	292,343	280,643
營業（損）益	49,972	67,187	62,164	71,779	33,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7	5,830	1,768	(1,145)	745
稅前淨利	52,599	73,017	63,932	70,634	33,9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676	59,431	50,105	56,562	30,3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676	59,431	50,105	56,562	30,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9)	(130)	(434)	(864)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567	59,301	49,671	55,698	29,960
每股盈餘（註1）	3.50	4.77	3.98	4.20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5年度	蕭金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馬君廷、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馬君廷、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馬君廷、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馬君廷、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62	48.39	43.89	44.41	44.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6.68	244.44	264.31	263.51	22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82	236.72	257.81	218.85	192.48
	速動比率(%)		201.24	118.62	129.89	99.10	88.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10.30	1,124.48	45.63	44.00	23.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4.06	5.01	4.52	4.74	4.06
	平均收現日數		90	73	81	77	90
	存貨週轉率(次)(註3)		0.92	0.79	0.61	0.63	0.46
	平均銷貨日數		397	462	598	579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4.91	7.66	21.37	1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92	5.99	2.94	3.00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2	0.85	0.83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5	16.13	10.91	11.12	5.82
	權益報酬率(%)		20.91	27.09	19.75	19.47	10.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95	72.53	52.26	52.51	25.50
	純益率(%)		12.85	14.42	12.52	13.12	8.21
	每股盈餘(元)(註4及註6)		3.50	4.77	3.98	4.20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7	37.92	34.38	27.23	1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3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1)	1.30	0.75	2.58	(0.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8	1.13	1.12	1.4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2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9 年稅前純益較 108 年下滑幅度高於利息費用減少幅度，使得 109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下滑。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09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下降，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績下降致銷貨成本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9 年度營收下滑使銷貨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而 109 年度平均應付帳款餘額高於 108 年度應付帳款餘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下滑。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下滑，加以新店廠投入營運，相關預付設備款陸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下滑幅度高於 109 年平均資產增加幅度，致資產報酬率下滑。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下滑高於 109 年平均權益增加幅度，致權益報酬率下滑。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下滑。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9 年流動負債中的短期借款增加，使得 109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下降。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9 年度發放 108 年現金股利金額大於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使得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
10.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09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金額較 108 年下滑，而營業利益下滑幅度高於營收下滑幅度，致整體 109 年營運槓桿度較 108 年提高。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未滿5年，故不予計算。

註2：本公司自105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5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106年度財務報表附列105年度比較數字。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採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採淨額計算。

註4：係追溯後每股盈餘。

註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65	45.51	41.16	43.70	44.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4.77	244.48	264.34	263.51	22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1.95	258.93	284.89	218.15	192.48
	速動比率(%)		237.03	112.25	128.64	93.30	88.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87.91	1,107.32	45.58	43.94	23.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4.15	5.19	4.59	4.94	4.00
	平均收現日數		88	70	79	74	91
	存貨週轉率(次)(註3)		0.85	0.75	0.59	0.63	0.46
	平均銷貨日數		429	487	619	579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6	17.74	18.31	21.99	1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54	4.41	2.25	2.76	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8	0.68	0.79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9	17.30	10.96	11.45	5.86
	權益報酬率(%)		20.91	27.09	19.75	19.47	10.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45	71.42	52.20	52.43	25.21
	純益率(%)		18.11	19.63	16.39	14.25	8.37
	每股盈餘(元)(註4)		3.50	4.77	3.98	4.20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5	44.06	42.16	27.19	25.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33.36	36.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6)	0.49	0.82	2.07	2.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9	1.13	1.13	1.3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2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9 年稅前純益較 108 年下滑幅度高於利息費用減少幅度，使得 109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下滑。
2.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受疫情影響，109 年營收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09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下降，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績下降致銷貨成本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9 年度營收下滑使銷貨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而 109 年度平均應付帳款餘額高於 108 年度應付帳款餘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下滑。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下滑幅度高於 109 年平均資產增加幅度，致資產報酬率下滑。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下滑高於 109 年平均權益增加幅度，致權益報酬率下滑。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下滑。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9 年度收到子公司柏凌發放現金股利，致個體報表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高於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使 109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9.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09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金額較 108 年下滑，而營業利益下滑幅度營收高於下滑幅度，致整體 109 年營運槓桿度較 108 年提高。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不滿5年，故不予計算。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採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採淨額計算。

註4：係追溯後每股盈餘。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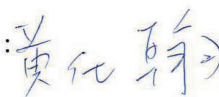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337,795	338,532	737	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36	161,955	14,219	9.62
使用權資產		21,645	15,481	(6,164)	(28.48)
其他資產		36,478	26,295	(10,183)	(27.92)
資產總計		543,654	542,263	(1,391)	(0.26)
流動負債		154,352	175,882	21,530	13.95
非流動負債		87,074	67,870	(19,204)	(22.05)
負債總計		241,426	243,752	2,326	0.96
股本		134,710	134,710	—	—
資本公積		35,470	35,470	—	—
保留盈餘		133,346	130,058	(3,288)	(2.47)
其他權益		(1,298)	(1,727)	(429)	33.05
權益總計		302,228	298,511	(3,717)	(1.23)
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109年度其他資產之預付設備款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109年度短期借款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109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狀況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31,000	369,974	(61,026)	(14.16)
營業成本	105,133	82,695	(22,438)	(21.34)
營業毛利	325,867	287,279	(38,588)	(11.84)
營業費用	253,463	254,310	847	0.33
營業利益(損失)	72,404	32,969	(39,435)	(5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2)	1,384	3,056	(182.78)
稅前淨利	70,732	34,353	(36,379)	(51.43)
所得稅費用	14,170	3,964	(10,206)	(72.03)
稅後淨利	56,562	30,389	(26,173)	(46.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109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國外營收下滑，連帶使得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稅前淨利較108年度下滑，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較108年度減少。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其及因應計畫：

未來隨失能者與高齡人口數量持續攀升，加上民眾醫療保健意識日漸增強，使得醫療領域之未滿足需求明顯增加，且較不受全球景氣短期出現劇烈波動的影響，而使本產業能處於較穩定之增長局面，此將持續帶動本公司脊柱產品之銷售，加以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積極增加國內自費市場品項以及以自有品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嘗試穩健擴展受疫情影響較低之新興市場，透過加速開發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可預期未來在疫情獲得控制後，脊柱產品之銷售數量仍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42,027	33,211	(8,816)	(20.98)
投資活動	(19,183)	(5,617)	13,566	(70.72)
籌資活動	(33,782)	(24,691)	9,091	(2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
合計	(10,938)	2,903	13,841	126.5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 34,353 元，較 108 年稅前淨利 70,732 元下滑 36,379 仟元，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108 年新店廠籌備設立，主要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相關設備取得支出 18,734 仟元，109 年度新店廠設立後進行產線優化調整，相關廠房設備支出 6,104 仟元。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108 年及 109 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 32,331 仟元及 33,677 仟元。而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9 年新增短期融資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161	43,128	(41,869)	66,42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將產生現金流入43,128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永和辦公室及新店廠房購置設備預計支出5,507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26,942仟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5,498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配合政府電子發票政策之實施，本公司將導入電子發票系統，以簡化人工開立發票作業成本。此外，永和辦公室將適時增購伺服器主機(異地備援系統)以及增加 ERP 授權 license、作業用軟體，以強化內部資訊系統運作順暢。另考量本公司噴砂製程由委外加工移至新店工廠完成以掌握生產品質，預計新店廠產線將增加噴砂機及空壓機設備，而品保單位將增購拉力試驗機及影像測量儀，以強化品保檢測能量。

整體來說，本公司資本支出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因短期營運周轉需要而新增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融資動撥，而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514 仟元及 1,645 仟元，佔合併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4.59%及 2.27%，109 年財務成本佔合併營業利益比重較 108 年度高，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下滑所致，除此之外，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選擇對本公司較有利之籌資管道。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脊柱植入物、手術器械相關醫材之研發、生產、銷售及代理進口植入式骨科醫材，銷售以內銷為主，109 度及 108 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80.58%及 70.58%，外銷則以美元及歐元報價。在採購方面，本公司部份原料棒材、螺釘、板材、絕緣塑料以及商品存貨人工骨粉、骨填補物、膝關節腔滑液替代物等係向國外採購，並支付外幣，惟本公司帳上外幣資產高於外幣負債，而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金額並不高，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91)仟元及(1,115)仟元，佔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3.92%)及(1.54%)，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非屬重大，惟本公司仍將隨時注意匯率走勢亦隨時搜集及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顯著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惟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依據，惟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惟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原因
Stegosaurus Rod System	先期研究中	2021/12/30	產品的功能性。確保小兒脊椎側彎時，此產品可自行伸長，6歲到12歲持續固定，以減少在此期間的手術次數。
艾爾沙脊椎固定系統	先期研究中	2022/06/30	產品的功能性與器械搭配性，可在小傷口下植入產品。
塗層椎間融合器	先期研究中	2024/06/30	產品的功能性，保留PEEK的材料特性，塗層可以增加親骨性。
A-Pro L Cage	先期研究中	2025/06/30	產品的功能性，3D列印的產品可以保留鈦材料的親骨性，也可以增加孔洞特性，來增加彈性。
A-Pro C Cage	先期研究中	2025/06/30	產品的功能性，3D列印的產品可以保留鈦材料的親骨性，也可以增加孔洞特性，來增加彈性。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考量產品開發及註冊認證等費用，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28,514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是政府積極推動之策略性產業，國內外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技產業的發展，多採取獎勵及扶持的政策。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隨時觀察國內外重要

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外部專家意見，並依變動提出因應政策。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骨科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含國內大型醫院體系及國際醫材大廠，多年來本公司秉持著品質卓越、誠信為重的信念，故能在業界樹立專業形象，與贏得國內大型醫院肯定的口碑。本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見本年報「柒、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脊柱植入物之主要原料包含鈦棒材、螺釘、鑽頭、固定調整器、螺帽、椎體置換物塊、前側撐開裝置、固定桿等，代理之產品包含骨填補物、人工骨粉等，於採購時均已策略性分散一家以上同性質供應廠商，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截至目前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故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脊柱植入物、手術器械及代理進口植入式骨科相關醫材，係運用於老年或肥胖慢性脊椎病變患者及意外傷害患者，主要銷貨客戶包含國內醫院、國外醫材大廠及國內外經銷商等。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大客戶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比重皆未超過 12%，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銷

貨過於集中之風險。最近年度本公司國內市場銷售約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之80.58%，而近來本公司逐步開發及代理新產品，使得國內市場自費品項收入逐漸大於健保品項收入；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銷售業務，以期增加本公司銷售通路。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未發生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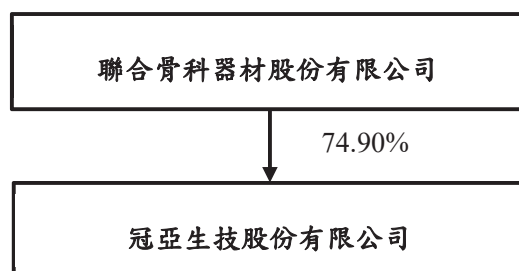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其合併基準日 109.12.31。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74.90%	10,089,696	74.90	—	董事長	林延生
					董事	廖建忠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仟元)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 毛利 (仟元)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條件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票據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銷貨	—	—	—	—	—	—	—	—	—	—	—	—	—	
進貨(註)	9	0.03	—	—	—	—	—	—	—	—	—	—	—	

註:係本公司向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玻璃砂。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提供永和辦公室所在地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永安科技大樓)地下室 4 樓停車位 2 個，供母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停放，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109 年度租金收入為 96 仟元。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6)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75,309千元，佔合併總資產3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69,974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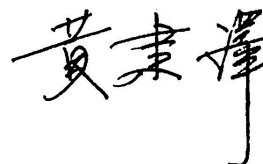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161	12	\$62,258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83,538	16	88,32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130	1	2,0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	-	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37	-	3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5,309	33	181,166	33
1410	預付款項		7,291	1	3,6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532	63	337,79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23	-	1,0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61,955	30	147,73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15,481	3	21,64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579	-	1,1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934	2	10,9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	-	9,8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25	2	12,4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731	37	205,859	38
1xxx	資產總計		\$542,263	100	\$543,654	100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7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50,000	\$20,000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269	3,708
2170	應付票據	四	270	240
2180	應付帳款	四	4,625	4,92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1,341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	93,476	100,30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1	1,84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3,800	10,599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745	4,378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728	405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498	6,615
	流動負債合計		175,882	154,35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4,538	69,384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2,555	16,91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	77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70	87,074
31xx	負債總計		243,752	241,426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134,710
3300	資本公積		35,470	35,470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2,891	47,23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98	434
	未分配盈餘		75,869	85,678
	保留盈餘合計		130,058	133,346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7)	(1,298)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1,727)	(1,2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511	302,228
			\$542,263	\$543,654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369,974	100	\$431,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4及七	82,695	22	105,133	24
5900	營業毛利		287,279	78	325,867	7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139	52	188,990	44
6200	管理費用		35,130	10	35,7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88	7	29,09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	(338)	-
	營業費用合計		254,310	69	253,463	60
6900	營業利益		32,969	9	72,40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3、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9	-	668	-
7010	其他收入		4,230	-	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1)	-	(1,470)	-
7050	財務成本		(1,514)	-	(1,6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	-	(1,672)	-
7900	稅前淨利		34,353	9	70,7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964)	(1)	(14,170)	(3)
8200	本期淨利		30,389	8	56,5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429)	-	(8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	-	(8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60	8	\$55,698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89		\$56,5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30,389		\$56,5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960		\$55,69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29,960		\$55,69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6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5		\$4.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XXX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42,224	\$-	\$79,137	\$ (434)	\$278,861	\$278,86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0	-	(5,01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	(434)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31)	-	(32,331)	(32,33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46	-	-	-	(12,246)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6,562	-	56,562	56,56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4)	(864)	(8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62	(864)	55,698	55,69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 (1,298)	\$302,228	\$302,22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 (1,298)	\$302,228	\$302,22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7	-	(5,657)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4	(8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7)	-	(33,677)	(33,67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0,389	-	30,389	30,3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	(429)	(4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89	(429)	29,960	29,96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2,891	\$1,298	\$75,869	\$ (1,727)	\$298,511	\$298,511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4,353	\$70,7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04	8,760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33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4	1,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39)	(668)
A29900	其他項目	(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4,2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31	(19,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25)	5,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	-
A31200	存貨增加	(2,375)	(27,3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1)	5,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	(33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39)	(7,30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7)	1,8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1)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12)	1,5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0)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23	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5	56,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	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	(14,7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11	42,0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	(12,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	(1,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26)	(4,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7)	(19,1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63)	(16,6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1)	(3,4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77)	(32,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0)	(1,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1)	(33,7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03	(10,9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8	73,1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62,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註)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與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3~6年
模具設備	2~3年
資訊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34	\$1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027	37,639
定期存款	-	24,483
合 計	<u>\$65,161</u>	<u>\$62,25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	\$1,052
淨 額	<u>\$623</u>	<u>\$1,052</u>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2,350千元，且皆持有235,04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3.15%及3.26%。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623千元及1,052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727千元及1,298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84,295	\$89,026
減：備抵損失	(757)	(704)
小計	83,538	88,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0	2,00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90,668	\$90,32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1,425千元及91,031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10,748	\$14,196
製 成 品	91,746	91,089
在 製 品	57,149	52,660
原 料	15,194	23,101
在途原物料	472	120
合計	\$175,309	\$181,166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82,527	\$110,5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8	(5,377)
合計	\$82,695	\$105,13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耗用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35	\$139,61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0	8,120
合計	\$161,955	\$147,73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78,706	\$50,166	\$3,453	\$335	\$10,756	\$4,903	\$11,168	\$159,487
增 添	-	-	376	-	1,232	-	6	1,614
處 份	-	-	(538)	-	(117)	(4,903)	-	(5,558)
重 分 類	-	-	1,749	-	1,891	9,384	8,463	21,487
109.12.31	<u>\$78,706</u>	<u>\$50,166</u>	<u>\$5,040</u>	<u>\$335</u>	<u>\$13,762</u>	<u>\$9,384</u>	<u>\$19,637</u>	<u>\$177,030</u>
108.1.1	\$78,706	\$50,166	\$3,142	\$335	\$293	\$4,903	\$9,014	\$146,559
增 添	-	-	311	-	10,463	-	2,154	12,928
108.12.31	<u>\$78,706</u>	<u>\$50,166</u>	<u>\$3,453</u>	<u>\$335</u>	<u>\$10,756</u>	<u>\$4,903</u>	<u>\$11,168</u>	<u>\$159,487</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3,481	\$2,416	\$329	\$525	\$4,903	\$8,217	\$19,871
折 舊	-	2,116	576	6	2,815	680	2,689	8,882
處 份	-	-	(538)	-	(117)	(4,903)	-	(5,558)
109.12.31	<u>\$-</u>	<u>\$5,597</u>	<u>\$2,454</u>	<u>\$335</u>	<u>\$3,223</u>	<u>\$680</u>	<u>\$10,906</u>	<u>\$23,195</u>
108.1.1	\$-	\$1,365	\$2,127	\$279	\$170	\$4,903	\$5,874	\$14,718
折 舊	-	2,116	289	50	355	-	2,343	5,153
108.12.31	<u>\$-</u>	<u>\$3,481</u>	<u>\$2,416</u>	<u>\$329</u>	<u>\$525</u>	<u>\$4,903</u>	<u>\$8,217</u>	<u>\$19,871</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78,706</u>	<u>\$44,569</u>	<u>\$2,586</u>	<u>\$-</u>	<u>\$10,539</u>	<u>\$8,704</u>	<u>\$8,731</u>	<u>\$153,835</u>
108.12.31	<u>\$78,706</u>	<u>\$46,685</u>	<u>\$1,037</u>	<u>\$6</u>	<u>\$10,231</u>	<u>\$-</u>	<u>\$2,951</u>	<u>\$139,616</u>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成 本：	
109.1.1	\$8,120
增 添	-
109.12.31	<u>\$8,120</u>
108.1.1	\$8,120
增 添	-
108.12.31	<u>\$8,120</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折 舊	-
109.12.31	<u>\$-</u>
108.1.1	\$-
折 舊	-
108.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8,120</u>
108.12.31	<u>\$8,120</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成 本：	
109.1.1	\$3,385
增添－單獨取得	564
重 分 類	336
109.12.31	\$4,285
108.1.1	\$2,035
增添－單獨取得	1,350
108.12.31	\$3,385
攤銷及減損：	
109.1.1	\$2,260
攤銷	446
109.12.31	\$2,706
108.1.1	\$1,987
攤銷	273
108.12.31	\$2,260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579
108.12.31	\$1,12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7	\$-
營業費用	\$439	\$27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50,000	\$20,000
利率區間(%)	0.93-0.95	1.1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5,000千元及105,000千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60,036	1.23%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98)		
淨 額	\$54,538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71,476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4,523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75,9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5)		
淨 額	\$69,3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之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64千元及2,647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4,710千元及122,464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3,471千股及12,24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普通股股票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34,710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13,471千股。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35,470	\$35,47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39	\$5,657		
特別盈餘公積	429	8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942	33,677	\$2.00	\$2.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69,776	\$431,000
其他營業收入	198	-
合 計	<u>\$369,974</u>	<u>\$431,000</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	\$1,269	\$3,708	\$11,017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41	\$10,49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02	3,185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3	\$662
存出保證金	-	(1,000)
合 計	\$53	\$(33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965	\$7,777	\$15	\$-	\$668	\$91,425
損失率	0%	1%	4%	9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8	1	-	668	757
合 計	\$82,965	\$7,689	\$14	\$-	\$-	\$90,668
帳面金額						\$90,66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6,222	\$4,096	\$9	\$-	\$704	\$91,031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04	704
合 計	\$86,222	\$4,096	\$9	\$-	\$-	\$90,327
帳面金額						\$90,327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9.1.1	\$704
本期增加金額	53
109.12.31	\$757
108.1.1	\$42
本期增加金額	662
108.12.31	\$70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將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以前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提列減損之存出保證金，故於民國一〇八年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00千元。另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回上述存出保證金。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七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15,481	\$17,680
房屋及建築	-	3,965
合 計	\$15,481	\$21,645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千元及20,319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15,300	\$21,291
流動	\$2,745	\$4,378
非流動	\$12,555	\$16,913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3,722	\$3,60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6	\$11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4	82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021千元及3,628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5。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96	\$9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62	\$38,212	\$54,774	\$15,546	\$49,006	\$64,552
勞健保費用	1,834	3,317	5,151	1,570	3,630	5,200
退休金費用	904	1,660	2,564	753	1,894	2,6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	1,150	1,938	682	1,209	1,891
折舊費用	4,153	8,451	12,604	2,078	6,682	8,760
攤銷費用	7	439	446	-	273	27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及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48千元及81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及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76千元及1,81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48千元及8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776千元及1,8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96	\$96
補助收入	4,127	-
其他收入—其他	7	679
合 計	<u>\$4,230</u>	<u>\$77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1)	\$(1,115)
什項支出	(180)	(355)
合 計	<u>\$(1,471)</u>	<u>\$(1,470)</u>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45)	\$(1,3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	(247)
合 計	<u>\$(1,514)</u>	<u>\$(1,645)</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	\$(429)	\$-	\$(429)
合 計	<u>\$(429)</u>	<u>\$-</u>	<u>\$(429)</u>	<u>\$-</u>	<u>\$(42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	\$-	\$(864)	\$-	\$(864)
合 計	<u>\$(864)</u>	<u>\$-</u>	<u>\$(864)</u>	<u>\$-</u>	<u>\$(864)</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07	\$14,1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9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56	49
所得稅費用	<u>\$3,964</u>	<u>\$14,1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4,353</u>	<u>\$70,73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92	\$14,20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51)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9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13	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89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964</u>	<u>\$14,170</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8	\$(8)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51	33	-	10,3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3	(34)	-	149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48	(84)	-	364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	37	-	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990</u>			<u>\$10,9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90</u>			<u>\$10,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8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01	(450)	-	10,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	198	-	18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45	203	-	4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039</u>			<u>\$10,9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54</u>			<u>\$10,9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u>			<u>\$-</u>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9.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
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0,389	\$56,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6	\$4.2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0,389	\$56,5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0,389	\$56,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65	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36	13,5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5	\$4.1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70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9	-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517	318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733	4,815
合 計	<u>\$10,269</u>	<u>\$5,838</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58	-
合 計	<u>\$1,167</u>	<u>\$-</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8	\$-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257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112	1,748
合 計	7,130	2,00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7,130</u>	<u>\$2,005</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341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16	\$1,81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5	26
合 計	\$471	\$1,841

6. 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2	\$-

本集團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所簽訂之協議將現有部分腰椎椎間融合器及頸椎椎間融合器產品以技術轉讓方式售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轉讓內容包含轉移註冊資料、提供註冊產品臨床實驗結果並協助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技術轉讓金額計人民幣1,0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收取技術轉讓金額3,302千元(人民幣750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7.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6	\$96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加工費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03	\$6,555

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259	\$8,5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000	\$1,000	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0,847	121,572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121,847	\$122,5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	\$1,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5,027	62,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90,668	90,327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	37
存出保證金	11,925	12,412
小計	168,620	165,898
合計	\$169,243	\$166,950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20,000
應付票據	270	240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98,572	108,4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36	75,999
租賃負債	15,300	21,291
合計	\$224,178	\$225,93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8千元及35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4千元及33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權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及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 款	\$55,566	\$11,132	\$11,132	\$32,945	\$110,775
應付票據	270	-	-	-	270
應付款項	98,572	-	-	-	98,572
租賃負債	2,953	5,907	6,052	1,014	15,926
108.12.31					
借 款	\$26,964	\$13,427	\$12,348	\$44,636	\$97,375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108,407	-	-	-	108,407
租賃負債	4,662	7,530	5,965	4,054	22,21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0,000	\$21,291	\$777	\$75,999	\$118,067
現金流量	30,000	(3,791)	-	(15,963)	10,246
非現金之變動	-	(2,200)	-	-	(2,200)
109.12.31	\$50,000	\$15,300	\$777	\$60,036	\$126,113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4,933	\$5,048	\$92,615	\$102,596
現金流量	20,000	(3,431)	(8)	(16,616)	(55)
非現金之變動	-	19,789	(4,263)	-	15,526
108.12.31	\$20,000	\$21,291	\$777	\$75,999	\$118,067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3	\$6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52	\$1,05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1,052
109年度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109.12.31	\$62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526
108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
108年度取得	390
108.12.31	\$1,05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少89千元 (增加89千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150千元 (增加151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27	28.43	\$43,410
歐 元	81	34.82	2,804
人民幣	389	4.35	1,694
英 鎊	56	38.70	2,1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	28.53	\$4,642
歐 元	81	35.22	2,864
人民幣	851	4.40	3,746
英 鎊	18	39.10	714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1	29.93	\$44,042
歐 元	387	33.39	12,933
人民幣	184	4.28	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7	30.03	\$8,632
歐 元	83	33.79	2,802
人民幣	116	4.33	501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91)千元及(1,11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地區	\$298,126	\$304,193
亞洲地區	18,764	15,848
美洲地區	3,949	5,134
歐洲地區	6,150	52,045
澳洲地區	42,985	53,780
合 計	<u>\$369,974</u>	<u>\$431,000</u>

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灣地區	<u>\$203,731</u>	<u>\$205,859</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9年度	108年度
A 公 司	<u>\$3,229</u>	<u>\$48,819</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	<u>\$623</u>	3.15%	<u>\$623</u>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109年度 0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9	註四	0.6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內銷客戶無重大差異(30-150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	\$4,800	-	-	\$-	\$(871)	\$(871)	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易合併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75,309千元，佔個體總資產33%，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63,231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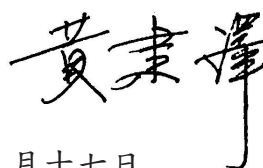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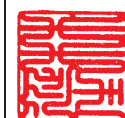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前一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1170 1180 1200 121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161	12	\$48,258	9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83,538	16	84,787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130	1	4,545	1
	其他應收款	四	-	-	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2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7	-	-	-
	存貨	四及六.4	175,309	33	181,166	34
	預付款項		7,291	1	3,026	-
	其他流動資產		66	-	-	-
	流動資產合計		338,532	63	321,840	60
1517 1535 1550 1600 1755 1780 1840 1915 1920 15xx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23	-	1,05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000	-	1,0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11,31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61,955	30	147,736	28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5,481	3	21,645	4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579	-	1,1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934	2	10,981	2
	預付設備款		234	-	9,899	2
	存出保證金		11,925	2	10,24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731	37	214,991	40
1xxx	資產總計		\$542,263	100	\$536,8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施宏達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0,000	9	\$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269	-	3,708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27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625	1	4,8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3,476	17	93,576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1	-	1,8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3,800	3	10,5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2,745	-	4,3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728	1	39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498	1	6,6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882	32	147,52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4,538	10	69,384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2,555	2	16,91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777	-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70	12	87,074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752	44	234,603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25	134,710	25	
3200	資本公積		35,470	7	35,47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91	10	47,2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8	-	4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9	14	85,678	16	
	保留盈餘合計		130,058	24	133,346	25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27)	-	(1,298)	-	
	其他權益合計		(1,727)	-	(1,298)	-	
3xxx	權益總計		298,511	56	302,22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2,263	100	\$536,8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及七	\$363,231	100	\$397,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5及七	82,588	23	104,706	26
5900	營業毛利		280,643	77	292,343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3、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258	51	156,091	39
6200	管理費用		35,130	10	35,7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88	7	29,09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	(338)	-
	營業費用合計		247,429	68	220,564	56
6900	營業利益		33,214	9	71,77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	-	659	-
7010	其他收入		4,469	1	1,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1)	-	(1,470)	-
7050	財務成本		(1,514)	(1)	(1,6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1)	-	2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	-	(1,145)	-
7900	稅前淨利		33,959	9	70,63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570)	(1)	(14,072)	(4)
8200	本期淨利		30,389	8	56,56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429)	-	(8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	-	(8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60	8	\$55,698	14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6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5		\$4.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434)	\$278,86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5,010	-	(5,01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4	(43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31)	-	(32,3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4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46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6,562	-	56,56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4)	(8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62	(864)	55,69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1,298)	\$302,22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1,298)	\$302,22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5,657	-	(5,65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4	(86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677)	-	(33,6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0,389	-	30,3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	(4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89	(429)	29,96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2,891	\$1,298	\$75,869	\$(1,727)	\$298,5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959	\$70,6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04	8,760
A20200	攤銷費用	446	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	(33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4	1,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32)	(6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71	(296)
A29900	其他項目	(2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4,0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96	(46,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5)	13,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	(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	(21)
A31200	存貨增加	(2,375)	(27,3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3)	5,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	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439)	(7,30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9)	1,9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1)	1,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	18,0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0)	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31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29	54,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7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00	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	(15,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70	40,1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	(12,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5)	(8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4)	(1,3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26)	(4,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6)	(19,9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63)	(16,6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1)	(3,4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77)	(32,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0)	(1,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1)	(33,8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903	(13,6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58	61,8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1	\$48,2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3～6年
模具設備	2～3年
資訊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34	\$1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027	23,639
定期存款	-	24,483
合 計	<u>\$65,161</u>	<u>\$48,258</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	\$1,052
淨 額	\$623	\$1,052

(1)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2,350千元，且皆持有235,04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3.15%及3.26%。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623千元及1,052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為新臺幣1,727千元及1,298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84,295	\$85,491
減：備抵損失	(757)	(704)
小 計	83,538	84,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0	4,54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90,668	\$89,33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1,425千元及90,036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10,748	\$14,196
製 成 品	91,746	91,089
在 製 品	57,149	52,660
原 料	15,194	23,101
在途原物料	472	120
合 計	<u>\$175,309</u>	<u>\$181,166</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82,420	\$110,0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8	(5,377)
合 計	<u>\$82,588</u>	<u>\$104,7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耗用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u>	-	<u>\$11,313</u>	100%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與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所有一切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35	\$139,616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0	8,120
合 計	<u>\$161,955</u>	<u>\$147,736</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1.1	\$78,706	\$50,166	\$3,453	\$335	\$10,756	\$4,903	\$11,168	\$159,487
增 添	-	-	376	-	1,232	-	6	1,614
處 份	-	-	(538)	-	(117)	(4,903)	-	(5,558)
重 分 類	-	-	1,749	-	1,891	9,384	8,463	21,487
109.12.31	<u>\$78,706</u>	<u>\$50,166</u>	<u>\$5,040</u>	<u>\$335</u>	<u>\$13,762</u>	<u>\$9,384</u>	<u>\$19,637</u>	<u>\$177,030</u>
108.1.1	\$78,706	\$50,166	\$3,142	\$335	\$293	\$4,903	\$9,014	\$146,559
增 添	-	-	311	-	10,463	-	2,154	12,928
108.12.31	<u>\$78,706</u>	<u>\$50,166</u>	<u>\$3,453</u>	<u>\$335</u>	<u>\$10,756</u>	<u>\$4,903</u>	<u>\$11,168</u>	<u>\$159,487</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3,481	\$2,416	\$329	\$525	\$4,903	\$8,217	\$19,871
折 舊	-	2,116	576	6	2,815	680	2,689	8,882
處 份	-	-	(538)	-	(117)	(4,903)	-	(5,558)
109.12.31	<u>\$-</u>	<u>\$5,597</u>	<u>\$2,454</u>	<u>\$335</u>	<u>\$3,223</u>	<u>\$680</u>	<u>\$10,906</u>	<u>\$23,195</u>
108.1.1	\$-	\$1,365	\$2,127	\$279	\$170	\$4,903	\$5,874	\$14,718
折 舊	-	2,116	289	50	355	-	2,343	5,153
108.12.31	<u>\$-</u>	<u>\$3,481</u>	<u>\$2,416</u>	<u>\$329</u>	<u>\$525</u>	<u>\$4,903</u>	<u>\$8,217</u>	<u>\$19,871</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78,706</u>	<u>\$44,569</u>	<u>\$2,586</u>	<u>\$-</u>	<u>\$10,539</u>	<u>\$8,704</u>	<u>\$8,731</u>	<u>\$153,835</u>
108.12.31	<u>\$78,706</u>	<u>\$46,685</u>	<u>\$1,037</u>	<u>\$6</u>	<u>\$10,231</u>	<u>\$-</u>	<u>\$2,951</u>	<u>\$139,616</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成 本：	
109.1.1	\$8,120
增 添	-
109.12.31	<u>\$8,120</u>
108.1.1	\$8,120
增 添	-
108.12.31	<u>\$8,120</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折 舊	-
109.12.31	<u>\$-</u>
108.1.1	\$-
折 舊	-
108.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8,120</u>
108.12.31	<u>\$8,120</u>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成 本：	
109.1.1	\$3,385
增添－單獨取得	564
重 分 類	336
109.12.31	<u>\$4,285</u>
108.1.1	\$2,035
增添－單獨取得	1,350
108.12.31	<u>\$3,385</u>
攤銷及減損：	
109.1.1	\$2,260
攤銷	446
109.12.31	<u>\$2,706</u>
108.1.1	\$1,987
攤銷	273
108.12.31	<u>\$2,260</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579</u>
108.12.31	<u>\$1,12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u>\$7</u>	<u>\$-</u>
營業費用	<u>\$439</u>	<u>\$273</u>

8.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u>\$50,000</u>	<u>\$20,000</u>
利率區間(%)	<u>0.93-0.95</u>	<u>1.1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5,000千元及105,000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60,036	1.23%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98)		
淨 額	<u>\$54,538</u>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71,476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4,523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75,9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5)		
淨 額	<u>\$69,384</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之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39千元及2,590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4,710千元及122,464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3,471千股及12,24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普通股股票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34,710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皆已發行13,471千股。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35,470	\$35,47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39	\$5,657		
特別盈餘公積	429	8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942	33,677	\$2.00	\$2.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363,033	\$397,049
其他營業收入	198	-
合 計	<u>\$363,231</u>	<u>\$397,049</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	<u>\$1,269</u>	<u>\$3,708</u>	<u>\$11,017</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41	\$10,49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02	3,185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3	\$662
存出保證金	-	(1,000)
合 計	<u>\$53</u>	<u>\$(33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2,965	\$7,777	\$15	\$-	\$668	\$91,425
損失率	0%	1%	4%	9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8	1	-	668	757
合 計	<u>\$82,965</u>	<u>\$7,689</u>	<u>\$14</u>	<u>\$-</u>	<u>\$-</u>	<u>\$90,668</u>
帳面金額						<u>\$90,668</u>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492	\$3,831	\$9	\$-	\$704	\$90,036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04	704
合 計	<u>\$85,492</u>	<u>\$3,831</u>	<u>\$9</u>	<u>\$-</u>	<u>\$-</u>	<u>\$89,332</u>
帳面金額						<u>\$89,332</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9.1.1	\$704
本期增加金額	53
109.12.31	\$757
108.1.1	\$42
本期增加金額	662
108.12.31	\$7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將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以前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提列減損之存出保證金，故於民國一〇八年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00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回上述存出保證金。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七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15,481	\$17,680
房屋及建築	-	3,965
合 計	\$15,481	\$21,64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千元及20,319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15,300	\$21,291
流 動	\$2,745	\$4,378
非 流 動	\$12,555	\$16,9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3,722	\$3,60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6	\$11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4	82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021千元及3,628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36	\$336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61	\$36,862	\$53,423	\$15,546	\$46,108	\$61,654
勞健保費用	1,834	3,205	5,039	1,570	3,478	5,048
退休金費用	904	1,635	2,539	753	1,837	2,590
董事酬金	-	817	817	-	1,815	1,8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	1,128	1,916	682	1,149	1,831
折舊費用	4,153	8,451	12,604	2,078	6,682	8,760
攤銷費用	7	439	446	-	273	273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8人及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0人。

註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925千元及1,062千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785千元及920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及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48千元及81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及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76千元及1,81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48千元及8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776千元及1,8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336	\$336
補助收入	4,127	-
其他收入	6	679
合 計	<u>\$4,469</u>	<u>\$1,01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1)	\$(1,115)
什項支出	(180)	(355)
合 計	<u>\$(1,471)</u>	<u>\$(1,470)</u>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45)	\$(1,3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	(247)
合 計	<u>\$(1,514)</u>	<u>\$(1,645)</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	\$(429)	\$-	\$(429)
合 計	\$(429)	\$-	\$(429)	\$-	\$(429)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	\$-	\$(864)	\$-	\$(864)
合 計	\$(864)	\$-	\$(864)	\$-	\$(864)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06	\$14,0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8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47	49
所得稅費用	\$3,570	\$14,0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3,959	\$70,63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92	\$14,1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51)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13	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8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570	\$14,07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8	\$(8)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51	33	-	10,3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3	(34)	-	149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439	(75)	-	364
除役負債對應之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	37	-	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981			\$10,9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81			\$10,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8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01	(450)	-	10,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	198	-	18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36	203	-	4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030			\$10,9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45			\$10,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0,389	\$56,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6	\$4.20
	109年度	108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0,389	\$56,5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30,389	\$56,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3,4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65	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36	13,5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5	\$4.1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7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329	9,89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9	-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517	318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733	4,815
合 計	<u>\$12,598</u>	<u>\$15,72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58	-
合 計	<u>\$1,167</u>	<u>\$-</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54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18	-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257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112	1,748
合 計	7,130	4,54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7,130	\$4,545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341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16	\$1,81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5	26
合 計	\$471	\$1,841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302	\$-

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所簽訂之協議將現有部分腰椎椎間融合器及頸椎椎間融合器產品以技術轉讓方式售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轉讓內容包含轉移註冊資料、提供註冊產品臨床實驗結果並協助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技術轉讓金額計人民幣1,0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技術轉讓金額3,302千元(人民幣750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8.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6	\$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合 計	\$336	\$336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9. 加工費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03	\$6,555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259	\$8,5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000	\$1,000	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0,847	121,572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121,847	\$122,57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	\$1,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5,027	48,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90,668	89,332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	58
存出保證金	11,925	10,240
小計	168,620	148,752
合計	\$169,243	\$149,804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20,000
應付票據	270	240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98,572	101,5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36	75,999
租賃負債	15,300	21,291
合計	\$224,178	\$219,12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8千元及354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千元及4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權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及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 款	\$55,566	\$11,132	\$11,132	\$32,945	\$110,775
應付票據	270	-	-	-	270
應付款項	98,572	-	-	-	98,572
租賃負債	2,953	5,907	6,052	1,014	15,926
108.12.31					
借 款	\$26,964	\$13,427	\$12,348	\$44,636	\$97,375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101,592	-	-	-	101,592
租賃負債	4,662	7,530	5,965	4,054	22,21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0,000	\$21,291	\$777	\$75,999	\$118,067
現金流量	30,000	(3,791)	-	(15,963)	10,246
非現金之變動	-	(2,200)	-	-	(2,200)
109.12.31	\$50,000	\$15,300	\$777	\$60,036	\$126,11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4,933	\$5,090	\$92,615	\$102,638
現金流量	20,000	(3,431)	(50)	(16,616)	(97)
非現金之變動	-	19,789	(4,263)	-	15,526
108.12.31	<u>\$20,000</u>	<u>\$21,291</u>	<u>\$777</u>	<u>\$75,999</u>	<u>\$118,067</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3	\$6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52	\$1,05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1,052
109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109.12.31	\$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526
108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
108年度取得	390
108.12.31	\$1,05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89千元(增加89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150千元(增加151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7	28.43	\$43,410
歐元	81	34.82	2,804
人民幣	389	4.35	1,694
英鎊	56	38.70	2,1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	28.53	\$4,642
歐元	81	35.22	2,864
人民幣	851	4.40	3,746
英鎊	18	39.10	714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	29.93	\$44,042
歐元	387	33.39	12,933
人民幣	184	4.28	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	30.03	\$8,632
歐元	83	33.79	2,802
人民幣	116	4.33	501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91)千元及(1,11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	<u>\$623</u>	3.15%	<u>\$623</u>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	\$-	\$4,800	-	-	\$-	\$(871)	\$(871)	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易合併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